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46 (Part II)  
4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五届会议

1999年6月28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第 二 部 分

附 件 四

主席和主席之友提出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目 录

	<u>页 次</u>
第二条 [定义 [和标准]] .....	5
第三条 履约措施.....	17
(A) [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	17
(B) [设备] .....	17
(C) [阈值] .....	18
(D) 宣 布.....	19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64
(F) [加强《公约》第三条执行的措施] .....	69
第四条 保密规定.....	73
第五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75
第七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	77
第九条 组 织.....	93
第十一条 议定书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 的关系.....	109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09
第十三条 议定书的审议.....	110
第十四条 修 正.....	111
第十五条 期限和退出.....	113
第十六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113
第十七条 签 署.....	113
第十八条 批 准.....	114
第十九条 加 入.....	114
第二十条 生 效.....	114
第二十一条 保 留.....	115
第二十二条 保存人/国.....	115
第二十三条 有效文本.....	115

目 录(续)

	<u>页 次</u>
附件 A	宣 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117
	二、设备清单..... 124
附件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133
	二、实地调查..... 135
	三、设施调查..... 139
附件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43
	三、[ 现场活动中 ] 保护 [ 现场活动中获 得的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 ] 机密资料的措 施 ] ..... 143
附录 C	设 施..... 145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组织所在地的可能安排和东道国概况的问题 单订正草案..... 167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5 号文件)

第 二 条

[ 定 义 <sup>1</sup> [ 和标准 ]

[ 第一类：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sup>2</sup>

[ 1.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sup>3</sup> 是指

~~[ 为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致死、受到伤害和 [ 或 ] 致残而专门设计的、以生物剂和毒素的特性为其伤害作用原理的一类武器 ] [ 可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致残或受到其他伤害的天然或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 (生物剂) 或源于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的 [ 有毒 ] 化合物 (毒素)，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应~~指或单~~指：

- [ 非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设计的、 ]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 [ 微生物物质或 ] 含有生物剂或毒素的 [ 其他 ] 物质；
- 为了 [ 将此种物剂或毒素 ] 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 [ 设计 ] [ 装有此种物剂或毒素 ] [ 或具有可装填和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计特性 ] 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

1 各代表团对任何议定定义的适当位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构成最后文件中的一条。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载入适当的附件。

2 有一种意见认为，还需审议其他类别。

3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第一条用语下定义的任何提案都会导致在第十一条的法定范围之外对公约加以修正，而这是与小组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对于核查机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不会导致对公约的修正。

[ 2. 生物剂<sup>4</sup> 是指

可使人或动物致死、致病和/或致残或也可使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伤害的天然或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生物剂的清单载于附件... ..。]~~

[ 3. 毒素<sup>5</sup> 是指

~~可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其他伤害的源于微生物、动物或植物的天然或经过修饰的化合物，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毒素的清单载于附件... ..。]~~

[ 4. 敌对目的<sup>6</sup> 是指

一国(数国) [对并未卷入与该国(各该国)的军事冲突的另一国(数国)] ~~对未卷入军事冲突的另一国(数国)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 [或生物剂] 以毁灭人、动物或植物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受到伤害和/或致残，从而造成军事、经济或精神损害。]~~

[ 5. 运载工具<sup>7</sup> 是指:

为了施用或传播将生物剂、毒素、带有生物剂或毒素的昆虫或任何其他活生物体施用于或传播到某一目标而设计、设想或使用的任何其自身即可作为运载至某一目标的系统发挥作用的器械、设备、装置或释放工具。]

---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7 同上。

[ 6.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sup>8</sup> 是指

[ (a) 预防目的，即涉及生物剂和毒素所引起疾病的鉴定、预防和治疗的目的；

(b) 保护目的，即与防备生物武器直接有关的目的；

(c) 其他和平目的，即工业、农业、兽医学、研究、医学和制药目的。]

[工业、农业、医学、制药、研究、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

7. 设施<sup>9</sup> 是指

~~[[具有明显[确定]周界和][在明显[确定]周界内并具有]统一管理的]单独或联合[用手]或[可]用手进行[与《公约》[所列物剂和毒素]有关的][生物学]活动[的移动式或位于同一地点]的[房间]、实验室[、生产区、辅助及其他建筑物和]或结构物[，包括其内的设备]。~~

7之三. [在第三条 G 节所指设施调查请求中界定的特定周界内进行活动所使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房间、实验室、生产区、辅助及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或在其内进行的特定活动成为第三条 E 节所指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的主题或成为第三条 D 节所指宣布的主题的房间、实验室、生产区、辅助及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7之三之二. [可用于进行生物学领域内的活动或与《公约》可能有关的活动的房间、实验室、生产区、辅助及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包括其内的设备。此一设施的特性[应][可]包括明显的周界、统一的管理和/或固定或移动的位置。]

[ 8. 调查<sup>10</sup> 是指

一缔约国根据... ..请求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设施]或[地点][场区]区域进行的调查。]

---

8 同上。

9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应列入第二类。

10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应列入第二类。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删去此一定义。

[ 9. 接受 [ 访查或 ] 调查的缔约国<sup>11</sup> 是指

根据本议定书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 [ 访查或 ] 调查的缔约国，或其在 [ 所在国 ] 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须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9 之二. 其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其领土以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或区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但不包括第 10 款中界定的调查的所在缔约国。]

[ 10. 调查的所在缔约国/国家<sup>12</sup> 是指

其领土上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或区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家。]

[ 11. 被访查缔约国<sup>13</sup> 是指

其领土上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或其领土以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但不包括第 12 款中界定的访查的所在缔约国。]

[ 12. 访查的所在缔约国/国家<sup>14</sup> 是指

其领土上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国家。]

[ 9 - 12. 接受调查 [ 或访查 ] 的缔约国是指

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设施或区域接受调查 [ 或访查 ] 的缔约国。如果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但位于另一缔约国/国家控制下的地方，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接受调查 [ 或访查 ] 的缔约国”，而应是“所在缔约国/国家”。]<sup>15</sup>

---

11 同上。

12 同上。

13 同上。

14 同上。

15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定义及其位置有待进一步讨论。

[ 1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sup>16</sup> 是指

根据第... ..条请求~~进行~~访查或请求~~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

[ 第二类: [ 供插入第三条 [ 关于宣布的 D 节 ] 的定义 ] [ 为第三条  
[ 关于宣布的 D 节 ] 的目的: ]

[ 14. [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 ] [ /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sup>17</sup> 是指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15. ~~高度生物封闭(BL3——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是指符合下列条件 [ 之一 ] 的 [ 任何设施 ] [ 房间 ]:~~

~~[(a)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3 标准或同等 [ 国际 ] 标准; [ 和/或 ]]~~

~~[(b) 其设计和装备能够进行涉及对 [ 实验室工作人员 ] [ 健康 ] 构成 [ 很高 ] [ 一定 ] 危险 [ 但对社区构成的危险很低的 ] [ 微生物剂的工作 ] [ 生物剂 ] [ 或其他物剂或 [ 毒素 ] ] 的 [ 研究、发展、试验、评价或生产 ] [ 工作 ], 并可通过下列特性防止 [ 向环境中 ] 意外释放此种物剂: [ 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区域 ] 对环境具有负压; 对出入实行控制; 对排出 [ 安全橱 ] [ 生物安全橱 ] 的废气 [ 和受污染的材料及废物 ] [ 和废水 ] 酌情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 从而做到安全。]]~~

---

16 见脚注 16。

17 有一种意见认为, 无须在此为这些术语定义, 因为有关的概念应在适当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阐明。

15 之三. [ 高度生物封闭(BL3 —— 世界卫生组织 [ 和国际兽疫局 ] 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 [ 结构物 ] [ 设施 ]:

(a) 按其设计能够 [ 并 ] [ 或 ] 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1) 经缔约国确定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载明的第 3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 [ 或动物病原体 ] 的分类标准; 或

(2) 经缔约国确定符合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载明的第 3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b) 具有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载明的下列方面的特性, 从而能够防止此种物剂从结构物中意外释放出来: 对出入实行控制; 对环境具有负压; 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废物和废水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蒸气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 从而做到安全。]

[ 15 之三之二.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一语是指

在对环境保持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3 标准 [ 或同等国际标准 ] 的任何房间。]

~~16.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

~~[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任何设施:—~~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4 标准或 [ 同等国际标准 ]。]~~

除了具有生物安全 3 级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生物安全 4 级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设施位于单独的建筑物内或位于与建筑物的所有其他区域完全隔离的一个控制区内。〕~~

~~(a)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之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b)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c) 废水消染。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d) 废物和材料予以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e) 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  
(1)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 (2)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染淋浴；—~~

~~(f) 样品和材料的传递使用气密式进口；—~~

~~(g) 在进行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时，〔须〕〔应〕使用〔一级、二级或〕三级生物安全橱以确保基本封闭。—~~

~~[(h) 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将设施定为“BL4”、“BSL4”、“P4”、“最严密生物封闭”、“第 4 级”、“第 4 封闭级”或同等级别。]—~~

[ 16 之三.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结构物〕〔设施〕：—

按其设计能够〔并〕〔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缔约国确定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载明的第 4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 [或动物病原体] 的分类标准; 或
- (2) 经缔约国确定符合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载明的第 4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 17. 诊断设施<sup>18</sup> 是指

只对样品进行检验以便诊断人、动物或植物的无明显临床征候、有明显临床征候或潜伏的感染或中毒或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及血清学研究而分析食物和水及空气中的微生物污染或毒素污染的设施。]

18. 基因修饰是指

排列和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 19. 封闭系统/基本生产封闭措施是指

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物理特性, 其目的在于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造成其他损害, 另一目的则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

---

18 有一种意见认为, 不应为该词下定义, 因为关于某类设施的年度宣布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已经对无须宣布纯粹诊断设施这一点作了明确规定, 因此已无需再为此下定义。

另一种意见认为, 此一定义有其必要。

20. [ 场区<sup>19</sup> 是指

位于~~具有明显边界的、~~以地理办法和/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地点 [ 内 ] 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当地~~组合。]

21. 疫苗是指

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起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用于~~(除脱敏以外的)~~防护目的~~而且一般对人和动物安全~~。

[ 22. 生产<sup>20</sup> [ (就第三条 D 节而言)~~不适用于~~第 ... 款 ] 是指

可复制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不可复制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

[ 23. 疫苗生产<sup>21</sup> 是指

使用一切方法包括使用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和含胚卵制造疫苗的过程。若未经事先生产而单独进行，疫苗的配制、装填、装瓶、包装 [ 和试验 ] [ 就第三条 D 节第 11 至第 13 款下的宣布而言不应视为疫苗生产的一部分 ]~~[ 可 ] [ 应 ] 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但若未经事先生产而单独进行则不应视为疫苗生产~~。]

---

19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一定义应列入第二类(为第三条关于宣布的 D 节的目的的定义)。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关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及宣布表格等方面需要此一一定义。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一定义已不再有必要。

20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关于某类设施的年度宣布的规定中使用此一一定义。

21 有一种意见认为，最好在审议年度宣布问题时一并审议此一例外规定。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定义一节内审议此一例外规定。

24. [ 涉及所列生物剂和毒素的工作 ]<sup>22</sup> 是指

[ 对所列生物剂和毒素的任何操纵，其中涵盖研究、发展、生产和诊断等，包括：生物剂和毒素特性研究；检测和鉴定方法；基因修饰；空气生物学；消毒；预防；治疗方法；以及维持培养物收藏。 ]

[ 25. 防御性生物战设施 ]<sup>23</sup> 是指

从事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工作而且其主要和/或固定任务是进行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和评价的设施。 ]

26. 空气生物学是指

对生物物质的微粒所形成的气雾进行的实验室研究或露天研究 [ 以及涉及此种气雾的工作 ]。

[ 27. 植物接种剂是指

一种制剂，内含纯的诸如活细菌、真菌或病毒质粒等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用于处理种子、幼苗、其他植物繁殖物质或植物，以便提高生长能力或抗病或抗霜能力，或者改变最终植物或作物的特性。 ]

[ 28. 生物控制剂是指

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

---

22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有其必要。另一种意见认为，无须为该词下定义。一些代表团表示，应为该词下定义，以供第三条 D 节第一部分(G)小节使用。

23 有一种意见认为，无须在此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因为有关的概念应在适当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阐明。

[ 29. 植物隔离检疫 [能力][设施] 是指

工作涉及对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接种剂及生物控制剂生产设施在进行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释放生物体或其一部分和活性物质而采用的 [安全做法、] 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 [能力][设施] 包括：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通过带门廊的进口门对出入实行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 第 三 类 <sup>24</sup>

与其他具体措施有关的下列术语定义可在讨论之后移至议定书的适当章节内。

30. 核准的设备是指

经缔约国大会 [首届会议] [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34 款的规定] 核准的为执行访查组或调查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仪器。

[ 31. 周界 <sup>25</sup> ，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是指

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 [场区或] 设施的边界：

(a) 请求周界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的规定在请求中指明的周界；

[(b) 替代周界是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的规定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周界；

(c) 最终周界是指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之间按照附件... ..的规定通过谈判议定的最终周界。]]

---

<sup>24</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30 至第 32 款所载的定义应列入第二类。

<sup>2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与设施和场区等其他概念密切相关，也与滚动案文其他部分(包括设施调查和/或实地调查)的拟订情况密切相关，因而也许有必要在以后重新讨论。

[ 32. 入境点/出境点是指

经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指定的供调查组 [ 和访查组 ] 抵达该国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该国的一地点。 ]

下列术语置于何处或有无必要下定义的问题有待进一步审议：

33. 设施

34. 调查

35. 接受 [ 访查或 ] 调查的缔约国

36. 调查所在缔约国/国家

37. 被访查缔约国

38. 访查的所在缔约国/国家

35 - 38 接受调查 [ 或访查 ] 的缔约国

39.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讨论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4 号文件)

第 三 条

遵 约 措 施

A. [ 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

[ 1. 每一缔约国应按附件 A 第五节所指的设施、活动和转让宣布格式宣布附件 A 第一节所载清单中的物剂和毒素。

2. 缔约国大会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成就，按照附件 A 第一节所载的标准，审查关于将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的提案，并应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

B. [ 设 备 ]

[ 1. 每一缔约国应按附件 A 第五节所指的设施、活动和转让宣布格式提供关于宣布的设施所安装的附件 A 第二节所载清单中的设备及关于此种设备的转让的资料。

2. 缔约国大会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成就，审查关于将设备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的提案，并应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

### C. [ 阈 值 ]<sup>26</sup>

[ 1. 每一缔约国可在参与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的设施内储存规定数量的含有所列物剂(附件 A 第一节)的生物物质。生物物质的具体数量应按附件 A 第三节确定。此一规定的数量不应包括有关设施日常作业及生产医药、兽医和农业用免疫制剂和其他生物制剂所使用的生物物质数量。

2. 为清单所列的每一物剂或毒素确定生物物质的上、下两个阈值。<sup>27</sup>

3. 下阈值供宣布格式中使用, 是一旦超过此值即须在年度宣布表格的是/否栏中填报的含有某一物剂或毒素的生物物质的最高数量。

4. 上阈值供执行现场措施时使用, 是设施不得超过的含有某一具体类型物剂或毒素的生物物质的最低数量。]

[ 5. 每一缔约国可接受并在须按照附件 A 第五节予以宣布的设施内储存规定数量的所列物剂和毒素(附件 A 第一节)。物剂和毒素的具体数量应按附件 A 第三节确定。

6. 为清单所列的每一物剂或毒素确定总量阈值和现量阈值。

7. 总量阈值是任何设施在前一年内接受和/或生产的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总量的阈值, 一旦超过此值, 即须予以核计并在设施年度宣布表格中填报。

8. 现量阈值是任何设施现时储存的所列某一类型物剂或毒素的数量的阈值, 一旦超过此值, 即须通过本组织予以核计并立即通报。

---

<sup>26</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为拥有生物剂和毒素的数量规定阈限不但无助于加强《公约》, 而且可能会损害第一条的规定; 这样做明显逾越了小组的职权范围。为物剂的和平用途规定数量时, 必须依特定的使用情况而定, 这也就是说, 不能采用固定的阈值。为防御目的的工作规定的阈值, 有可能被用来掩饰进攻性活动。如果规定了阈限, 有可能使人对设施活动的规模产生错误的印象, 因为微生物的自复制性意味着数量等于或低于某一阈值的物剂在几小时内就可能超过这一阈值。最后, 依生物剂和毒素的预定用途而定, 即使数量很少, 也有可能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另一种意见认为, 规定各种生物剂和毒素的阈值, 对于《公约》的有效核查机制是不可或缺的。此种阈限丝毫没有逾越小组的职权范围, 因为职权范围中规定, 除别的以外, 小组应审议“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 例如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其阈值……”。这样做, 不会影响《公约》第一条的范围。

<sup>27</sup> 具体数值必须由特设小组确定。

9.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通过本组织尽快通报超过所列物剂和毒素现量阈值的任何基本情况。

10. 每一缔约国有权通过本组织要求获得并寻求立即提供另一缔约国超过所列物剂和毒素现量阈值的任何基本情况。

11. 本组织有权根据其他缔约国理由充分的关注，要求一缔约国防止具体的设施、物剂和毒素超过现量阈值。

12. 缔约国大会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情况，根据有效集体安全原则，审查将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总量阈值和现量阈值纳入附件 A、予以修改或从附件 A 中删除的提案，并应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 ]<sup>28</sup>

## D. 宣 布

### 一、宣布的提交

1. 每一缔约国应向本组织宣布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 [ 存在或 ] 曾经存在的以下所列的所有活动或设施，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形式如何。 [ 如果这些活动或设施虽位于该缔约国的领土上但在 [ 另一国或 ] 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 [ 则本规定对该缔约国不应适用 ] [ 则该缔约国应说明存在此种设施或活动的实际情况 ]。 ] 所有此种宣布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 180 ] 天按附录中的适当格式提交本组织，年度宣布则应至迟于其后每年 [ 4 月 30 日 ] 提交。

2. [ 另一缔约国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接触该另一缔约国的资料和/或从该另一缔约国收到此种资料。 ] [ 一缔约国若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应在向本组织提交宣布的同时向该另一缔约国提供与该设施有关的宣布的副本。 ]

---

<sup>28</sup> 第 5 至第 12 款反映了 BWC/AD HOC GROUP/WP.385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 初始宣布

### ~~—(A)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 [ 方案 ] [ 活动 ] —~~

[ 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 ~~按照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F)之下规定的格式和范围~~ 宣布：

~~— [ 1925 年 6 月 17 日 ] [ 1946 年 1 月 1 日 ] [ 1975 年 3 月 26 日 ] 以后任~~  
~~何时间的 ]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战研究 [、] [ 与 ] 发展 [、~~  
~~试验或生产 ] 方案或其应用 [，除非已按照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过此种~~  
~~资料 ]。 ]~~

[ (a) 是否在 [ 1925 年 6 月 17 日 ] [ 1946 年 1 月 1 日 ] [ 1975 年 3 月 26 日 ]  
以后的任何时间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过以及是  
否在同一时期内使用过：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宣布中应概述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并应概述下列领域的任何工作：出于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生产、[ 试验、评价、] 武器化、储存或获取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以及此种物剂、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销毁。[ 宣布中还应开列已在 ... 以后转用/拆除或销毁的所有参与设施和试验场。] <sup>29</sup>

(b) 是否在 [ 1925 年 6 月 17 日 ] [ 1946 年 1 月 1 日 ] [ 1975 年 3 月 26 日 ]  
以后的任何时间 [ — 对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是否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 — ] — [ 作为任何努力的一部分 ] 进行过 [ 直接目的在于保护或防护 ] — [ { 直接 } 保护或  
[ 直接 ] 防护 ] 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

---

<sup>29</sup> 有人提议将此款并入相关的宣布格式。

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 [ 研究与发展 ] 活动。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在宣布中概述：

- (1) 此种活动 [ 中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 ] 的总的目标 [ 和供资安排 ]；
- (2) 作为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 包括露天释放在内的 ] 空气生物学、治疗、毒素学/毒理学、人身防护、消毒有关的 [ 方案 ] [ 此种活动 ] 的一部分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 [ 、试验或评价和生产 ]。 ]<sup>30</sup>

十 4. 每一缔约国若后来发现任何当初未予以宣布但按以上第 3 款(a)或(b)项倘若原先知悉须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 年内予以宣布的情况，应至迟于发现此种情况后 180 天宣布此种情况。十

#### 十(B) 国家立法和规章<sup>31</sup>

5. 每一缔约国十应十—[ 可在自愿基础上 ] 按照以上第 1 款提交一项宣布，其中列明管理、规范、指导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下列 [ 两个方面 ] [ 两种准入 ] 的立法、规章 [ 、指示、命令 ] 或其他法律措施的编号、日期和标题：

- 十 (a) [ 对 ] 生产、处理或储存病原体或毒素的建筑或其他结构物的 [ 使用、其中的活动以及对此种建筑或结构物的 ] 准入；十
- 十 (b) 对被怀疑或已知发生了对人、动物或植物有影响的传染病的建筑或其他结构物或区域的准入。十

如果所列的法律措施有任何修改，缔约国—[ 应 ] [ 可在自愿基础上 ] 在此种修改生效后 [ 90 天 ] 内或此种修改在其国内颁布后 [ 90 ] 天内通知所作的修改。

6. 如果一缔约国：

- 十 (a) 被请求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作出澄清；或十
- 十 (b) 对按照本条 D 节第二小节选定加以十访查十的某一设施或区域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十

<sup>30</sup> 同上。

<sup>3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节应移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附件 G，或在本议定书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第十条内作出相应规定。

本组织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与有待澄清的问题或有待访查的设施直接有关的、其标题已按第 5 款宣布的特定文件的副本。该缔约国~~应~~~~可~~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 天内提供此种副本，如果有可能，应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提供。本组织应只在履行其职能有必要时才提出任何此种请求。~~。~~

## 年 度 宣 布

### ~~十 (C) 现有的防御性 [ 方案 ] [ 活动 ] 一十~~

~~十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一~~

~~(a) 所有从事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 [ /或 ] 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和储存的方案的存在/不存在；一~~

~~(b) 参与此种方案 [ 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物质的工作 ] 的所有设施。一~~

~~十 8. 为以上第 7 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sup>32</sup>一~~

~~(a) “[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 ] [ /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是指 [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一~~

~~(b) “防御性生物战设施”是指 [ 从事 [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 ] [ /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 工作 [ 而且其主要和/或固定任务是进行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和评价 ] 的设施 ]。一~~

---

<sup>3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及关于宣布的一节中载有术语定义的其他各款应在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中讨论，或由该小组与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联合开会讨论，而且所有这些定义一律只应载于议定书中专门关于定义的一部分，例如第三条。

或

十 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

(a) 宣布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 [ 作为 [ 直接保护或直接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 ] [ 和/或预防、减少和消除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对人、动物或植物造成的影响 [ 或旨在检测和评估此种影响 ] ] 的方案或其他任何努力的一部分而 ] 进行过任何 [ 研究与发展 ] [ 试验和评价、生产和储存 ] 活动。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 缔约国应宣布:

[ (1) 所有此种活动; ]

[ (2) 此种 [ 研究与发展 ] [ 试验和评价、生产 ] 活动的总的目标 [ 和主要内容及供资安排 ]; ]

[ (3) 简要说明 [ 此种活动中进行的 ] 关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 包括露天释放在内的 ] 空气生物学、医疗或毒素学/毒理学、人身防护、消染的研究和/或发展 [ 试验或评价 ] 活动 [ 以及生产发酵能力 ]; ]

(b) 宣布专门从事 [ 以上(a)项 ] [ 以上(a)项(3)目 ] 所指活动 [ 而且工作涉及致病力/毒力、空气生物学或毒素学 ] 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工作量为 [ 5 ] [ ... ] 或更多超过 [ 4 ] [ ... ] 个人工年 [ 或占缔约国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人工年总数的 10%以上 ] 的 [ 场区内 ] [ 参与此种方案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物质的工作的 ] 所有设施 [ 。如果缔约国的此种场区少于 5 个, 应宣布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人工年居于最高的 5 个场区内的设施, 但若此种场区少于 5 个, 则应宣布所有此种场区内的设施 ];

[ (c) 宣布专门从事以上(a)项所指活动的科学人员或技术人员工作量少于 [ 5 ] 个人工年但因符合本条所载任何其他触发宣布的标准而触发宣布的所有设施; ]

[ (d) [ 开列 ] [ 提供与 ] 专门从事 [ 以上 [ (a)项(3)目 ] [ (b)项 ] ] 所指活动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工作量超过 [ 2 ] [ ... ] 个人工年的 [ 场区内 ] 所有其他设施 [ 有关的一般资料 [ , 并提供与此种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 ]。 ]

[ 10. 为以上第 9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

[(a) “场区”是指位于以地理办法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地点内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当地组合; ] (定义更新)

[(b) “设施”是指单独或联合用于进行活动的房间、实验室或结构物; ] (定义更新)

~~[(c)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 [~~/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是指 [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 ]

~~[(d) “~~防御性生物战设施~~”是指从事 [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 ] [~~/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工作 [ 而且其主要和/或固定任务是进行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和评价 ] 的设施。 ]]~~

#### (D) 疫苗生产设施

1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历年内 [ 使用 [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 ] 生物反应器和/或发酵器<sup>33</sup> ] ~~[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 ]~~ [ 针对所列物剂或毒素 ] 生产过下列物品 ~~[ 而且具有 [ 附件.....中规定的 ] 发酵器合计容积 ]~~ 的每一设施:

(a)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分销、销售或使用的用于人类的疫苗;

[ (b) 5000 等值剂量以上的任何一类疫苗; ]

(c)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销售或使用的动物疫苗。

---

<sup>33</sup> ~~需进一步审议是否排除专门从事疫苗配制、装瓶、装填或包装的设施。~~

十 12. 如果一设施仅从事疫苗的配制、装填、装瓶或包装而不从事可复制生物剂的培养或包括毒素在内的不可复制生物剂的合成或生物合成，则不应按以上第 11 款予以宣布。<sup>34</sup>

[ 13. 为以上第 11 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 (a) “疫苗”是指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起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用于 [(除脱敏以外的)] 防护目的 [而且一般对人和动物安全]；
- (b) “等值剂量”是指一剂疫苗或类毒素的量，不论是否需施用多剂才能在被接种人体或动物体内形成或保持免疫性。对于中间态或散装的疫苗或类毒素，用剂数目的宣布应以被接种儿童或成人一剂所需的成品等值量作为根据，以其中较大者为准，不论此种疫苗或类毒素的使用对象是儿童还是成人。]

(E) ~~十 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实验室~~ ~~设施~~

十 1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所有在前一日历年内定为具备第二条第 ... 款界定的最严密生物封闭措施(BL4/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的设施。

(提议删去案文其余部分；为节省纸张，此处未印出。)

[ (F) ~~十 高度生物封闭~~ ~~[(BL3)]~~ ~~实验室~~ ~~设施~~ ]

1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所有在前一日历年内定为具备第二条第 ... 款界定的高度生物封闭措施(BL4/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含有 ~~采用高度生物封闭措施的~~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所定~~ ~~生物安全 3 级(BL3)的~~ ~~保护区~~ [ 并且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 ] 的每一设施，但不包括纯粹诊断 [ 和医疗 ] 设施。

(提议删去案文其余部分；为节省纸张，此处未印出。)

---

<sup>34</sup> 本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95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 (G)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

[ 1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 ~~具有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发酵器合计容积而且~~进行了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下列任何活动的每一设施:

[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

或

~~十~~ [ (a) 研究与发展, 具有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 ]

或

[ (b)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而且其中使用: ~~十~~

~~十~~ (a + b) 之二 ~~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的繁殖和附件 A 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毒素的生物合成和/或此种物剂和/或毒素的回收:~~

~~十使用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十~~

[ 使用 (1)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十~~ 25 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十~~(2) 合计内部总容积大于 10 升的一个化学反应罐或设备, 用于进行回收; 或

(3) 每年超过 ~~.....~~ 1,000 个含胚卵; 或

(4) 每年超过 ~~.....~~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 或

(5) 每年合计活体质量超过 200 千克的动物 ];

~~十~~(c) ~~十生产和十回收附件 A 所列任何非微生物毒素;十~~

~~十~~(d) ~~以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十基因十修饰:~~

(c) 将任何致病性/毒性因素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整个毒素或任何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1) ~~十~~修饰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从而造成或导致抗原性或免疫原性改变或耐抗生素性、稳定性或毒性或致病性增强;~~十~~

- ~~(2) 修饰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包括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 [ 或 ] [ 有关的 ] 核酸序列 [ 密码 ], 从而导致毒性或稳定性增强或易于生产;~~
- (d) (3)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包括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有关的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素的核酸序列密码或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某一核酸序列密码转入加入任何微生物体, 从而形成产生一种具有新的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
- ~~(4)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或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转入另一生物体, 以利于产生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
- (e) 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 [ (f) 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
- ~~[(g) 维持经政府登记和指定的培养物收藏并根据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19.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 不按以上第 18 款宣布: 只对样品进行检验以便诊断人、动物或植物的无明显临床征候、有明显临床征候或潜伏的感染或中毒或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及血清学研究而分析食物和水及空气中的微生物污染或毒素污染的设施。(黑体字印出的拟议案文是附件二第 17 款所载的更新的诊断设施定义。) 设施的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完全是为了诊断人类疾病、动物疾病或植物疾病, 或为了进行医疗活动, 或为了作食品或水的卫生检验, 或为了检验抗微生物制剂、疫苗、类毒素或免疫球蛋白制剂的效用 [ , 或为了学术研究或预防活动 ]。 ]~~

或

(原第 20 和 21 款中的文字是欧洲联盟所提。由于已并入上文第 18 和 19 款, 因此提议予以删除。)

[ 22. 为以上第 18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 (a) “涉及所列 [ 生 ] 物剂和毒素的工作”是指 [ 对所列 [ 生 ] 物剂和毒素的任何操纵, 其中涵盖研究、发展、生产和诊断 [ 等 ] [ , 包括: [ 生 ]

物剂和毒素特性研究；检测和鉴定方法；基因修饰；空气生物学；消  
染；预防；治疗方法；以及维持培养物收藏 ]];

~~(b) “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  
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 [(H) 其他生产设施 ]

[2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使用下列之一生产了微  
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符合下列情况的每一设施:

~~[(a) 在 [ 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 [ 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 ] [ 封闭系统  
中 ] 生产过微生物 [ 或 [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 生产过药品、  
抗微生物剂、 [ 杀虫剂、杀昆虫剂、 ] 植物接种剂、 [ 酶、精细化学品、 ]  
非酶类蛋白质、肽或氨基酸、核酸或遗传材料或用于生物转化过程的  
微生物 ]，为此:—~~

- ~~(1) 需 [ 拥有 ] [ 使用 ] 一个容积大于 [ 30 ] [ 300 ] 升的发酵器/生  
物反应器或合计容积大于 [ 100 ] [ 300 ] [ 1000 ] 升的多个较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 2 ] [ 20 ] [ 50 ]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  
器/生物反应器; 或~~
- ~~(3) 使用其他生产方法, 每年超过 [ 15,000 ] [ ... .. ] 个含胚卵; 或~~
- ~~(4) 每年超过 [ 10,000 ] [ ... .. ] 升组织培养基; 或~~
- ~~(5) 每年超过 [ 10,000 ] [ ... .. ] 升其他生长介质。; ]~~

~~[(b) 在具有植物隔离检疫能力的环境中生产过植物接种剂和/或生物控制  
剂 [ 并且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

[24.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 如果设施完全是为了下列目的而生产微生物剂或毒  
素, 则不应按以上第 23 款宣布: [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 设施 ] 的 [ 拥有 ] [ 使用 ]  
完全是为了

- (a) 生物法治疗或废物处理; 或

- (b) 制造供出售或使用的肥皂、化妆品、洗涤剂、肥料或供人或动物用的食品或饮料 [ , 或单细胞蛋白质 ] <sup>35</sup> ]]
- (c)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研究与发展; 或
- (d)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制造法传授。]

或

(原第 25 和 26 款中的文字是欧洲联盟所提。由于已并入上文第 24 和 25 款, 因此提议予以删除。)

[27. 为以上第 23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 (a)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是指为培养微生物或人、动物或植物细胞或组织培养物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任何容器;
- ~~(b) “药品”是指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或诊断疾病的物质。药品不包括疫苗;~~
- ~~[(c) “抗微生物剂”是指不论基于化学物还是基于包括噬菌体在内的微生物的抗生素、抗毒素和抗真菌素。因此, 添加在动物饲料中的助长制剂也包括在内; ]~~
- ~~(d) “植物接种剂”是指 [一种制剂, 内含纯的诸如活细菌、真菌或病毒质粒等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 用于处理种子、幼苗、其他植物繁殖物质或植物, 以便提高生长能力或抗病或抗霜能力, 或者改变最终植物或作物的特性];~~
- ~~[(e) “生物控制剂”是指 [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 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 ~~(f)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 [工作涉及对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接种剂及生物控制剂生产设施在进行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释放生物体或其一部分和活性物质而采用的 [安全做法、] 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 [能力] [设施] 包括: 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 并通过~~

---

35 “单细胞蛋白质”一词需界定。

~~带门廊的进口门对出入实行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g) “封闭系统”是指 [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物理特性，其目的在于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造成其他损害，另一目的则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

## [(I) 其他设施

2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未进行过任何涉及附件 A 所列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但~~进行过涉及任何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情况~~子~~的每一设施：

- (a) 拥有容积为 [ 0.1 ] [ 10 ] 立方米或 [ 0.1 ] [ 10 ] 立方米以上可从事涉及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的气雾试验室；
- (b) 拥有容积为 ... .. 升或 ... .. 升以上、气雾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 10 ] 微米的露天气雾撒布设备，但不包括属于农业、卫生保健或环境用途的设备；
- [(c) [ 在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设施内 ] 进行过旨在增强致病力、毒力、稳定性或耐抗生素性 [ 化学或物理消毒方法或改变宿主范围、感染途径或鉴定或诊断的容易程度 ] 的 [ 基因 ] 修饰 [ 并且现场合计生产能力为 [ 100 ] 升或 [ 100 ] 升以上 ]。]

[29. 为以上第 28 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 (a) “基因修饰”：应适用第 22 款所载的定义；
- (b)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应适用第 17 款所载的定义。]]

## [(J) 转 让

30.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设备 [ 或运载工具 ] 的所有国际转让。] <sup>36</sup>

## [(K) 宣布《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 <sup>37</sup>

3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而个别采取的或与其他缔约国、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所有措施。

32. 每一缔约国应 [ 有权 ] 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 [通 知 ]

## [(L) 疾病的突发 ] <sup>38</sup>

[3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录 ... .. 于 ... .. 天内向本组织提供在其领土上发生的 [ 与《公约》相关 ] [ 并且不属于地方病 ] 的疾病突发情况的有关资料。

34. 如果一缔约国已向有关国际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所有需要的资料而且该国际组织已将资料提供给本组织, 应视为该缔约国履行了本节第 33 款所规定的义务。]

## 十二、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

[1. 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应接收、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按照 [ 本条及附件 B ] [ 本议定书 ] 的规定提交的宣布。

---

36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席之友为转让及转让请求数据拟订的格式可能需作适当修改, 以顾及可能载入议定书的旨在加强执行第三条的准则中的规定。需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此种准则。

37 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将该节移至第七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 该节应保留在原处, 以待进一步讨论。

38 一些代表团对纳入此节持强烈的保留态度。

2. 如果收到已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一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及附件 E 所载的保密规定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定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总干事应同时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3. <sup>39</sup> <sup>40</sup> <sup>41</sup> 为了确保各缔约国提交的促进履行本议定书之下的宣布义务完全符合本条中载明的义务，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按照本小节及附件 B 的规定进行：

{(a) 透明度访查按以下 A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每年对宣布的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随机选择访查；}

{(b) 澄清宣布内容的澄清程序下的，需酌定按以下 B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分析所提交的宣布，若发现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则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

{(c) 以援助为目的的访查，视请求而定按以下 C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编写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包括根据请求访问一缔约国。}}

4. ~~收到另一缔约国的宣布的副本的一缔约国若发现其中有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可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 [，并/或可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从而启动以下 B 节及附件 B 中载明的澄清程序]。~~

---

<sup>39</sup> 列入本节不影响就其他访查和程序的规定是否成为未来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作出最后决定。

<sup>40</sup> 有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不宜将访查列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未来议定书中的一项履约措施。这些代表团指出，访查的宣称的目标可通过其他措施实现。根据这一看法，访查的效率会很低。访查需要额外的国家结构来为访查提供组织上的支持，而这对各缔约国而言，《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控制机制的运行费用会进一步增加。此外，访查还会使科学、技术和商业机密资料外泄的可能性升高，对工业企业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妨碍。

<sup>41</sup> 有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未来的议定书应作出规定，以便在提交宣布之后，能够在与调查对不遵守《公约》第一条的关注完全不同的情况下访查设施。此种关于访查的建议系旨在促进议定书得到遵守。既然议定书的目的是加强《公约》，则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完全有理由的。议定书要发挥效用，就需要此种访查制度。此种制度也丝毫无碍于公约组织做到规模小、效率高并符合成本效益。

## 访查次数

4. 每一日历年年初，总干事应初步安排从各类访查合计 [ 140 ] [ ..... ] 次的初步指示性总次数中划定三分之二为透明度访查，三分之一为本条之下的其他访查。

5. 根据第十三条举行的各次审议会议均可视具备的资源及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修改指示性总次数。

6. 总干事应按三个月的间隔或在必要时按短于三个月的间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关于各类访查执行情况及关于访查请求的报告。执行理事会如认为必要，可决定各类访查的初步分配比例，或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增加各类访查总次数。

## 定 义

{5. 为本议定书之下的访查的目的，应适用下列术语定义：

(a) “接受访查的缔约国”是指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有接受访查的设施或区域的缔约国。

(b) 如果此种设施或区域在一缔约国/国家领土上，但其所在地则在另一缔约国/国家控制下，就这种具体的访查而言，前一缔约国/国家不是接受访查的缔约国，而是所在缔约国/国家。

~~(a) “被访查缔约国”是指其领土上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或其领土以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但不包括以下(b)项中界定的访查的所在缔约国。~~

~~(b) “访查的所在缔约国/国家”是指其领土上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国家。}~~<sup>42</sup>

~~[6. 按照 [ 本条及 ] 附件 ..... 中的详细规定，本组织 [ 应 ] [ 可 ] 进行下列几类访查：—~~

~~(a) [ 随机选择访查 ]；—~~

~~(b) [ 澄清访查 ]；—~~

~~(c) [ 请求访查 ]；—~~

~~(d) [ 自愿访查 ]。}~~

---

<sup>4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建议的这些定义应列入关于定义的第二条。

## ~~{(A) [随机选择]} [透明度] 访查~~

(提议将附件 B 的所有主要有关部分置于此处，使之能与此处案文同时得到审议。如此放置不妨碍各代表团对是否需保留附件 B 这一问题的立场，也不妨碍在需保留附件 B 的情况下其内容如何这一问题的立场。以后某一阶段，如议定在案文中保留附件 B，则可考虑以下案文的哪些详细部分应移入附件 B。)

### 目的 [和益处]

7.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按照本条 [及附件 B 的详细规定]<sup>43</sup>，每年对宣布的设施进行本节规定的限定次数的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 ~~[随机选择]~~ [透明度] 访查。[应仅对第二条和第三条 D 节中规定的最严密封闭级设施和防御性生物战设施进行此种访查。] 此种访查的 ~~[主要]~~ 目的应是在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促进本议定书的总体目标，途径是：

- (a) 核实所作的宣布与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相符；]
- (b) 提高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
- (c) 增进宣布内容的准确性；
- (d) 帮助确保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 ~~(e) 在无碍于履行任务的前提下，根据请求而酌情进行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并/或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 (与以下第 9 款合并)

### [益 处]

~~[8. 此种访查还应确保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9. 此外，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如此请求的话，应将访查期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 [ 1 ] [ ... ... ] 个工作日，使访查组得以尽可能就 [第七

---

<sup>43</sup> 关于随机选择访查的实施的详细规定的拟议案文已纳入附件 B。特设小组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未讨论该案文。

条][附件 B]第...款所列的任何事项向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或信息。[或执行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或方案]—

10. 如果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某地的设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有关各缔约国应合作并作出安排,使访查能够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

### 设施的选择

11. ~~对技术[秘书处][机构]以随机方式从所有宣布的设施中选择的宣布的设施进行[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的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20][50][60][100]次。(提议在关于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一节起首部分处理这些类型的访查和其他类型的访查的次数问题。)~~在每个日历年中,技术[秘书处][机构]应通过随机选择机制选定所要访查的宣布的设施,此种机制应能防范预测某一特定设施将在或不在被访查之列,并应经第一届缔约国大会核准,其后的缔约国大会可加以修改。应考虑下列权衡因素,在选择所要访查的设施时,技术[秘书处][机构]应采用适当的机制,以确保在每[一][5]年期内:

~~[(a)按每类宣布的设施的总数的[大致]比例分配对每类应宣布的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

~~[(a)之二 应对在科学和技术特性方面以及宣布的活动的性质方面尽可能广泛的各类设施进行此种访查;—~~

~~(b)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2][10]次;~~

~~[(c) [按须接受此种访查的宣布的设施的数目]在第九条第...款界定的各区域缔约国集团之间[公平][平等]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d) 对任一宣布的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 2 次;~~

~~(e) 使人无法预测对任一设施进行[或不进行]此种访查的确切时间。—~~

~~选择机制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并可由缔约国大会其后的会议予以修正。[每届[审议会议][缔约国大会]均可修正每一日历年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

~~(移至起首部分)~~

## 期 限

12. ~~〔随机选择〕〔透明度〕~~根据本节进行的访查可长达 2 ~~〔个连续工作〕~~日，且每天至少长达 7 小时~~〔，但对生物战防御设施进行的此种访查可长达 3 天〕~~，除非按第 9 款予以延长~~。〔此一时限不包括检查核准的设备〔和拟订初步访查计划〕的时间〔，但包括〔视察前的〕情况介绍以及拟订和提交报告草案的时间。〕~~或如果经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设施〕~~和访查组一致同意，访查期可予以延长。

~~〔13. 访查期因进行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而延长，不得超过〔2〕天，并应符合访查期间进行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条件。如果缔约国或被访查设施请求进一步延长访查期，则应按此种条件议定。〕~~(现改为在第 9 款中处理，即规定延长... 天，以提供此种咨询意见和/或执行此种方案。)

## 设 备

(提议将关于设备的原第 14 款移至关于访查前活动的下一节，成为新的第 20 款。)

## 访查前的活动

### 任务授权

15. 总干事应按标准格式~~〔为此种访查〕~~向访查组组长下达~~〔标准的〕〔访查〕~~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严格限于~~〔实现〕~~和取得本节第 7 款和第 8 款中载明的目的~~〔和益处〕~~。任务授权中应~~〔载有附件 B 中规定的资料〕〔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设施提交的宣布；~~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将在访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
- ~~(g) 〔随机选择〕〔透明度〕~~访查的总的目的~~。〕~~列出此种访查目的和益处的本节第 7 款和第 8 款的复印件；

(以下一项和第 137 至 139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h) 对访查组的作业指令，其中应要求访查组结合从设施情况介绍、设施巡视中获得的资料以及访查期间提供给访查组的其他资料，审查被访查设施提交的宣布中所载的资料，以便纳入关于宣布的设施及其活动的实情报告中；]

(i) ~~137. 访查任务授权还可具体地提出关于宣布的设施活动的特定科学和技术资料要求，以便对设施及其活动的最新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138. 每次访查的任务授权应由总干事向访查组组长下达。应在通知打算进行访查的同时将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通知后尽快将一份任务授权的副本提供给被访查设施人员的代表。(有关要点由以上第 15 款和以下第 17 款涵盖。)~~

~~139.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或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要求访查组实施任何特定的技术合作方案，则访查任务授权可允许访查组在与透明度有关的访查活动结束后酌情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有关要点由以下第 17 款涵盖。)~~

## 通 知

16. 访查组抵达前 [ 2 ] [ 5 ] [ 10 ] 个工作日，总干事应将打算对某一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一事通知被访查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 -12- ] [ -24- ] [ -48- ]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除其他外，通知中应载明含有：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有任何所在缔约国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
- (e) 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g) 访查任务授权;

(h) [关于技术 [秘书处][机构]认为访查期间或访查之后可能适于在所  
要访查的设施进行的、对设施可能有益的任何现有的技术合作及援助活  
动~~或方案~~的~~一般~~资料, 如果有任何此种资料的话。]<sup>44</sup>

~~17. 被访查的缔约国应在收到通知后 [ 12 ][ 24 ][ 48 ]小时内确认通知  
收悉。被访查的缔约国应在收到通知后尽快向被访查设施人员代表提供任务授权副  
本。[ 缔约国在确认时, 可表明它希望访查组按附件 B 的规定进行哪些技术援助及  
合作活动~~或方案~~, 但这不妨害该缔约国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请求提供此种技术  
援助的权利。]~~

~~[ 18. 技术 [秘书处][机构]应在访查组抵达前至少.....天, 按照 [附件 B]  
[经缔约国大会核准的在访查期间进行合作及援助活动的一般条件], 将访查期间进  
行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具体条件告知被访查缔约国。]~~

#### 行政安排

19. 被访查缔约国应按照访查组的请求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  
如: 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  
宿、膳食和急救医疗。在这一方面, 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  
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sup>45</sup>

#### 设 备

(原第 14 款移至此处)

14. 访查组应可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 [ 附件 B 中载明的设备带入被访查  
设施。][ 全球定位系统、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被访查设  
施。任何其他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设施人员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并使  
用。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 并应

<sup>44</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其中的一些细节规定应置于附件 B 中, 并在附件 B 的范围内讨论。

<sup>4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其中的一些细节规定应置于附件 B 中, 并在附件 B 的范围内讨论。

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全球定位系统应仅用于核实设施的位置。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相机的使用应由被访查设施酌情决定，而且此种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的同意。<sup>46</sup>

(第 141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 141.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包括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另外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款及以上第 138 和第 139 款的规定的设备。检查设备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 访查组的任命

20.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 ..款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上所列的技术 [ 秘书处 ][ 机构 ] 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任命访查组成员的重要性。~~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成员。被访查缔约国国民或相应情况下所在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查组成员。

####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21. 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并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与以下第 22 款合并。)

---

<sup>46</sup>——有一种意见认为，其中的一些细节规定应置手附件 B 中，并在附件 B 的范围内讨论。

~~〔进行的活动〕〔调查的进行〕~~

~~22. 访查组在对设施进行访查的整个期间内应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设施代表陪同。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设施人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与以上第 21 款合并。)~~

情况介绍

23.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被访查缔约国应安排应由设施代表向其介绍设施及在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情况，并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予以协助也可酌情介绍情况。设施代表可视必要由任何其他设施人员从旁协助。

24.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3〕〔4〕~~小时。介绍内容应包括~~〔附件 B 所列的事项〕~~现有各项宣布的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并酌情提供关于设施或其活动的书面和图象资料(例如照片、介绍手册、图样)。此外，情况介绍还应包括访查的必要行政、后勤和巡视安排以及关于设施的宣布的活动的下列各点：

- (a) 目前的所有者和宣布的设施的~~〔供资情况及〕~~组织结构，并尽可能概述宣布的设施在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现有活动的总的结构中的作用；
- ~~〔(b) 宣布的设施的简史，其中包括建成日期、〔任何先前的用途或所有者的变更、〕过去的活动；〕~~
- ~~〔(c) 宣布的设施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类别，并说明他们是军职人员还是文职人员，科学人员还是行政人员；〕~~
- (d) 概~~〔详〕~~述宣布的设施的现场布局，包括有关实验室和设备的一般情况及其他有关特性〔以及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的任何新建或退役情况〕，并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建筑物、其他结构物和重要地理特征；
- (e) 概述处理或处置从宣布的设施排出的任何废物或废水所使用的方法；
- (f) 概述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任何动物使用情况~~〔，包括物种和从事动物工作的理由〕~~；
- (g) 概述有关的现行卫生保健和安全规章及政策，包括检疫规则和防疫接种政策，并概述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管制机制；

- (h) 说明任何封闭级别以及在或不在此种封闭条件下作业的理由~~，并说明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包括主要的目标和进行此种工作的理由；~~
- (i) 概述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在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

(第 143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143. 在议定进行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的情况下，设施代表或缔约国代表还可在情况介绍过程中指明访查期间可在哪些方面进行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

被访查设施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诸如与情况介绍或巡视有关的资料。<sup>47</sup>

25.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 巡视宣布的设施

~~26. 被访查缔约国~~应~~可~~主动请~~访查组对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区域作一次~~概况~~~~初次~~巡视，以协助访查组履行任务授权。访查组、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应讨论巡视的安排。(现已并入以上第 24 款规定的情况介绍。)~~巡视过程中的一切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酌情提供。对于访查组在情况介绍和巡视设施期间提出的问题，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人员~~应努力作出全面的答复。~~~~}}(由以下第 28 款涵盖。)~~

#### 访查计划

[ 27. 情况介绍和~~概况~~~~初次~~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将拟进行的以下第 28 款所列的哪些活动，包括将访查

---

<sup>47</sup>——有一种意见认为，其中的一些细节规定应置于附件 B 中，并在附件 B 的范围内讨论。

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计划、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应征得 [ 设施代表和 ] 缔约国代表的同意。]

~~28. 在完成情况介绍和 [ 初次 ] 巡视后，访查组可 [[ 选择 ] [ 提出 ] ] 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审查被访查设施的宣布中所载的资料以及在讨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建议改为以下行文。)与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代表讨论宣布的活动、情况介绍、巡视以及被访查设施代表和被访查缔约国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访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 ~~(b) 由被访查缔约国酌定并经本人有关个人同意，就宣布中的资料所依据的 [ 会计或管理 ] 宣布的活动所涉任何科学、技术、医学或其他特定事实问题以及就卫生保健和安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代表设施中能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人员。经被访查设施同意，~~访查组可询问能够说明宣布中或宣布的设施活动中某一具体实情的其他设施人员。~~被访查缔约国可委派国家代表答复讨论有关国家卫生保健和安全立法及其他规章事项的问题，或就此种事项提供资料。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限于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问题；~~
- [(c) 查阅文件，以帮助访查组了解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设施人员应尽力提供此种文件，或提供替代手段解答访查组的问题。可作出安排，提供对存放于被访查设施以外地点的文件的准入；]
- [(d) 访查与设施宣布相关的设施部分并察看设备。][ 如果访查组认为会有助于履行任务，可重新访查宣布的设施内已巡视过的区域。] (为现有 (d) 项提议的替代案文。)
- [(e) 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可酌定准予察看宣布设施内的其他区域。] (拟议新案文)

~~访查组应在初步访查计划中订明它打算在访查期间进行第……款所列的哪些活动。]~~

~~[ 29.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可就情况介绍、巡视或被访查设施的宣布提问。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在答复访查组时，应考虑到访查的总的目的并应努力做到尽可能透明，但不影响其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的权利以及其在国家卫生、保健规章、安全规章或其他规章下的任何义务。]~~

~~[ 30. 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表示愿意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否则不得进行任何其他活动，包括取样。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均应由设施人员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不得要求将样品移出设施。]~~

~~[ 31. 如果在访查期间发现了任何与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应合作解决此种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必要时可在访查组协助下解决。]~~

~~[ 咨询意见 ] [ 技术合作及援助 ]~~

~~(为保证清楚明了，提议将此处各款移至关于准入的规定之后)~~

~~[ 被访查缔约国的义务和权利 ]~~

~~(提议删去第 34 至 38 款中关于有节制的准入的规定，为节省纸张，此处未予印出，并提议此处改用第 39 款。)~~

~~[ 39. 访查过程中对设施的一切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提供。但是，被访查缔约国应为访查组履行任务提供充分的准入。如果对准入加以限制，被访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使访查组得以履行其任务。]<sup>48</sup>~~

---

<sup>48</sup>——有人提议以此款替代前五款。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此款。

## 访查组的义务和权利

### 尽可能不造成麻烦的义务

40. 访查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访查组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保—密

41. 访查组应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访查组应将访查期间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并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应按照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遵守设施卫生保健规章、安全规章和制造程序规范的义务

42. 在进行活动时，访查组应严格遵守设施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或保护工序或产品而实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

### —获得准人的权利

43.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驳回访查组提出的问题，访查组组长可说明此种问题的相关性并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准许询问或不—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44.—访查组若认为对履行访查任务而言有此必要，可按照访查任务授权请求获得对设施其他部分或对设施所在地点的其他部分的准入。此种准入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设施高级别人员—的同意。—

## 十情况汇报

45. 在 [ 议定的活动 ] [ 访查 ] 结束时，访查组、设施人员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开会讨论访查的结果，并在必要时确认拟纳入 [ 初步报告 ] [ 实情访查报告草案 ] 的任何事实细节。如果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设施人员和访查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则不应举行此一会议。

### [ 咨询意见 ] [ 技术合作及援助 ]

[ 32. 在访查期间或访查之后，访查组应根据请求，在无碍于履行任务的前提下，按照附件 B 的规定酌情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访查结束后，在无碍于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的情况下，访查组还应根据被访查缔约国的请求，进行任何适于进行的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以及第七条中载明的其他合作活动。]

[ 33. 如果收到根据第 9 款提出的请求，访查组在完成与访查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之后，应尽可能提供所请求提供的咨询意见。]

(第 144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 144. 访查组根据被访查缔约国的请求而按第三条 D 节第... ..款提供的援助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价缔约国或设施的宣布工作所使用的方法，并视必要提出建议，使未来的宣布在方法上有所改进；
- (b) 在与设施相关的有效生物安全、职业卫生及安全做法和环境保护方面提供资料、指导或指出设施人员接受任何专门培训的机会。其中可包括促进与有关国际机构之间的联系；
- (c) 提供有关的出版物信息及其他可公开获得的信息，其中包含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信息数据库及访查组认为与《公约》和设施相关的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与活动的信息；
- (d) 提供资料和指导并指出设施人员接受任何专门培训的机会，以促进产品的开发、评估或许可证发给。]

(第 145 和 146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 离 境

145. 情况汇报和相关的合作及援助活动结束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146. 按照第三条.....节第.....款拟订的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

[ 初步报告 ] [ 实情报告草案 ]

46. 访查组应在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和~~在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前~~以~~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供一份简短的 [ 初步报告 ] [ 实情访查报告草案 ]。~~实情报告草案和定本应，应由访查组组长签字并限于叙述和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活动 [ 和实情访查结果 ]。 [初步报告应仅载述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访查组组长应在 [初步报告] [实情访查报告草案] 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应在 [初步报告] [实情访查报告草案] 上签字，以表示其注意到初步报告的内容。 [如果在访查期间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了任何经被访查缔约国指明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资料，则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 [报告] [实情报告] 草案或定本中不纳入任何此种资料。 ]~~

(第 147 和 148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 147. 报告草案中应说明访查组在访查期间进行的合作及援助活动。如果设施代表或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报告草案中可提出技术性建议及本组织可进行的后续合作及援助活动或访查组认为可使设施继续受益的其他国际组织。报告草案中还应说明访查期间或访查后进行的合作及援助活动。 ]

~~148. 报告草案完稿后，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提请访查组注意其认为报告草案中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宣布方面的义务无关的任何资料。在这种情况下，被访查缔约国可指明哪些资料被视为机密因而应作为机密处理~~

或哪些资料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因而应予以删去，并/或可提出书面意见，此种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或酌情纳入报告。

#### 报告草案

~~47.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14天按照附件B的详细规定拟订一份简短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

~~48. 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访查结束后21天将其对[报告][实情访查报告]草案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提交技术秘书处，并指出任何由于其机密性质而不应纳入[报告][实情报告]定本的资料。技术[秘书处][机构]删去任何此种机密资料，在[报告][实情访查报告]定本中考虑到任何此种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纳入任何此种建议，以确保在实情说明和技术细节上做到准确，并使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受到充分保护。]~~

#### 最后报告][实情报告定本]

(第149款原文取自附件B。)

[149. 经访查组根据所收到的被访查缔约国的意见修改后的报告草案应成为第三条.....节第.....款所指的最后报告。被访查缔约国按照以上第148款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除非另有规定，最后报告不得在技术[秘书处][机构]以外散发。]

~~49.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28天按照附件B的详细规定向总干事提交一份简短的[属手机密的]最后报告。]~~

~~50. 总干事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28天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一份[报告][实情访查报告]的定本。被访查缔约国可在收到实情报告定本后14天内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或建议，而修订后的[报告][实情访查报告]定本一般应考虑到或纳入此种意见或建议，并由总干事提供给被访查缔约国。其后，总干事可根据请求，将[报告][实情访查报告]的定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 与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

(第 150 和 151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 150. 如果总干事认为被访查缔约国有必要通过修订或增补对宣布加以纠正或提交新的宣布，总干事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有关宣布中应纠正或应提交新宣布的事项的细节并说明理由，并应将其提交被访查缔约国。]

[ 151. 如果查明的事实表明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没有得到遵守，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执行理事会。总干事还应将其决定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51. ~~如果访查期间发现了不准确、不完全或不明情况，总干事 [应] [可通报执行理事会，而执行理事会应] [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 考虑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B) 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 [和自愿访查]-~~

1. 与一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 ~~任何~~ ~~一切~~ 关注应 ~~在适当的情况下~~ ~~一般首先~~ 通过本条 E 节第 ... 款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 ~~或通过本节中载明的程序~~ 力求加以解决。 ~~与此一关注有关的缔约国可主动请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对有关设施进行访查，以按照本节的规定解决此一关注。

磋 商

[ 书面交换资料 ]

2. 如果一缔约国(下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 [或活动] 有关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或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 它应 ~~或者~~ ~~一般~~ 首先通过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 或者可以书面方式请总干事启动本节中载明的澄清程序。请求应随

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 [，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此种资料应包括其认为该设施可能需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sup>49</sup>

十3. 在收到此一请求后，或如果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自己进行了审查之后认为一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 [或活动] 有关的 [纯属技术性质的] 不明、[不确定、] 异常或遗漏情况 [或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首先以书面方式请有关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 [，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此种资料应包括其认为该设施可能需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sup>50</sup>

十4. 任何未按本节第 54 和第 55 款所指的执行理事会的决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在其采取本节第 54 和第 55 款所要求的任何措施之前均无权根据本节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十

5.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 20 天以书面方式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作出澄清。十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十此一答复应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迟于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十磋商会议十

6. 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14 天内，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在此情况下它应以书面方式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说明理由，十或如果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自己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十则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以书面方式请被请求的缔约国举行一次磋商会议，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和可包括有关设施代表在内的被请求的缔约国代表参加，以解决此一问题。

7. 被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为此一磋商会议作出安排。除非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与被请求的缔约国另有协议，否则磋商会议应十在被请求的缔

---

<sup>49</sup> 有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将本节中载明的程序扩大适用于任何未宣布的设施。

<sup>50</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无权就实质性问题启动任何澄清程序。

约国的首都或其领土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此一会议应至迟于收到举行会议的请求后 [ 10 ] 天开始，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8. 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总干事应至迟于磋商会议结束后 24 小时将会议结果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9. 与按照本节第 ... 款正在进行的或已完成的澄清程序(磋商)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与磋商请求有关的资料，以及此种程序所产生的资料，其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如果请求进行澄清访查，总干事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提供给执行理事会成员。在请求进行访查的情况下，与此一请求有关的资料以及此一请求或访查所产生的资料，其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如果根据本节进行了现场活动，访查的最后报告的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被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资料不得纳入最后报告。] <sup>51</sup>

## 访 查

### 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

10. 被请求的缔约国可酌情在澄清程序中的任何时间，或在通过以上第 2 款所指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未能解决此一关注的情况下，邀请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按照 ... 及附件 B 的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自愿澄清访查，以求令人满意地迅速解决根据以上第 2 和第 3 款提出的任何问题。

11. 访查有关设施的邀请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以上第 2 和第 3 款所指的事前磋商结束后 ... 天以书面方式送交总干事。每项邀请均应说明邀请的原

---

<sup>51</sup> 特设小组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未详细讨论这一款。有一种意见认为，更适当的做法或许是将其置于附件 B 中，或者拆成几部分，置于本节的适当款项中。

由、建议进行的调查的目的、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地理坐标标明的进行自愿调查地理位置并提供一份简图，图中标出并描述要调查的具体地点和设施。(取自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拟出的自愿调查程序。)

11 之二. 总干事应确保此一调查请求得到接受，必要时可为此而对该年的总的调查方案加以调整。总干事若在执行本款的规定时受到资源方面的限制，应通报执行理事会由其决定如何行事。

11 之三. [总干事和发出邀请的缔约国应考虑到本节第...款及附件 B 中载明的作为准则的程序，共同议定一项自愿澄清调查计划草案。][发出邀请的缔约国既然主动表示愿意接受调查，应确保提供对设施的必要准入，使调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自愿调查应按照本节第...款 [及附件 B] 中载明的程序进行。发出邀请的缔约国可酌情给予调查组更多的准入和权利。]

12. 总干事应与发出邀请的缔约国磋商，[按照附件 B 的规定，]为自愿调查确定任何 [附加的] 安排。自愿调查的安排应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3. 如果提交给技术 [秘书处][机构] 的一项澄清调查请求或调查请求所针对的问题与自愿澄清调查邀请所针对的问题相同，则在执行理事会就该澄清调查请求或调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技术 [秘书处][机构] 应继续为自愿调查做准备但不得进行此一自愿调查。如果执行理事会 [决定驳回][不批准] 该澄清调查请求或调查请求，即应进行此一自愿澄清调查。]

#### [澄清调查的启动]<sup>52</sup> 执行理事会审查

[ 14. 如果下列诸条件均成立，技术 [秘书处][机构] 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将问题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

<sup>52</sup> 一些代表团对这些拟议案文(第 14 至第 18 款)纳入议定书有严重的关注和保留。它们认为，如果纳入这些案文，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调查和调查”一节的整个范围和性质，从履约措施及未来组织的技术 [秘书处][机构] 的作用这两方面对调查问题进行的讨论也会较难取得圆满的结果。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通过本条 E 节中载明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达到建议的澄清调查的目的。因此，建议的澄清调查程序是多余的，没有必要的。此外，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澄清调查有可能被滥用。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拟议案文是旨在促进对《公约》的遵守，尤其希望通过增进宣布的准确性和提高透明度及加强信任来促进履约，因而有利于拟订出一项有效的议定书。

- (a) 如果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或和相关情况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磋商会议未解决问题，而且
- (b)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未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以解决问题，而且
- (c) 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 如果总干事确信有理由进行访查而且确信已为通过本节规定的其他程序澄清问题采取了一切合理步骤，] 可建议对有关设施进行一次澄清访查，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可建议进行此种访查。

14 之二. 在相关情况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 7 ]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任何此种建议提交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任何此种建议中均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何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问题。]

14 之三. 如果第 14 款所列条件均成立，总干事应就该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一切有关本节所列澄清程序执行情况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应在下届常会上审议该问题，并可除其他外决定：

- (a) 没有理由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建议与被请求缔约国进一步磋商；
- (c) 提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和/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
- (d) 提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解决该问题；
- (e) 将该问题转交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处理；
- (f) 提请被请求的缔约国主动表示愿在规定时限内接受自愿澄清访查；
- (g) 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启动澄清访查，按本节和附件 B 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 14 款之三中体现的设想曾在特设小组某些成员的非正式磋商中提及，以求解决一些代表团的关注。)

~~[ 15. 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向被请求的缔约国建议仅为解决有关问题而对有关设施进行一次澄清访查，其中应说明为何认为澄清程序未解决问题。如果此一建议是一缔约国提交的，总干事应向被请求的缔约国说明此一情况。[ 总干事在通知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同时，应将建议进行访查一事列入执行理事会 [ 下一届常会 ] [ 特别会议 ] 的议程，供其进行审查和表决。 ] ]~~

15 之二。如果以上第 14 款所列条件并非全部成立，在不妨碍任何缔约国通过本条其他有关规定继续设法处理该问题的权利的前提下，不再采取本节下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对访查建议的答复〕

~~〔16.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进行澄清访查的建议后〔48〕〔72〕小时通知总干事它愿意作出下列答复中的何种答复：~~

- ~~(a) 邀请技术〔秘书处〕〔机构〕按照建议进行澄清访查，在此情况下，技术〔秘书处〕〔机构〕应按照本节及附件 B 的规定进行澄清访查；或~~
- ~~(b) 请技术〔秘书处〕〔机构〕就进行澄清访查一事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其中应附上与本节所载澄清程序有关的一切相关资料，以便执行理事会在其〔下一届常会〕〔特别会议〕上按照第九条第 32 款(f)项作为程序性事项加以审查。总干事应在收到被请求的缔约国的答复后〔12〕小时内告知执行理事会；或~~
- ~~(c) 在被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自己已为通过本条中规定的程序解决问题尽了一切合理的努力的情况下，拒绝此一建议。被请求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解释为何作出此一决定。总干事应在收到被请求的缔约国的答复后〔12〕小时内告知执行理事会，并附上与本条中规定的澄清程序有关的一切相关资料。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下一届常会〕〔特别会议〕上〔按照第九条第 32 款(f)项〕审议此一问题〔并作为实质性事项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在拒绝访查建议的情况下审议访查请求〕

~~〔17. 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所有悬而未决的澄清访查请求，包括技术〔秘书处〕〔机构〕关于先前的磋商的报告中所载的与澄清一事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被请求的缔约国提交的任何资料。除非执行理事会在必须按照第九条第 32 款(f)项作为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后决定不进行所请求的访查，否则应进行此一访查。〕~~

~~18. 在执行理事会审查或审议此一问题的过程中，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参加讨论，但无权参加就进一步行动作出任何决定。~~

## 访查前的活动

### 任务授权

[ 19. 总干事应下达任务授权，而此一任务授权应限于解决与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有关而且是根据以上第...款<sup>53</sup>举行的事前磋商的主题的有待澄清的具体问题。任务授权应载有附件 B 第...款中规定的资料。此一任务授权应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立即告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

(第 155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155. 按照第三条 D 节第...款下达的访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尽可能精确的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解决与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作为第三条 D 节第...款所指磋商会议的主题的问题的方法；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将在访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提交的关于设施的宣布。]

### [ 通 知 ]

20. 总干事应至迟于访查组按本议定书附件 B 的规定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 7 ] [ ... ] 天通知被访查缔约国。

---

<sup>5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处所指的应是关于磋商会议的那几款。

(第 156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156. 总干事按照第三条 D 节第 ... 款发出的澄清访查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或亚单元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的类别、需要进行访查的理由、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为了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解决问题而采取的步骤以及这些步骤未能澄清有关情况的原因;
- (e) 入境点;
- (f) 抵达方式;
- (g)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h)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i) 访查任务授权。

21. 被访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 [ 24 ] [ 48 ] 小时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该缔约国应确认接受建议的访查日期, 或者建议另外的日期, 但此一另外的日期距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建议的访查日期不得超过 [ 7 ] [ ... ] 天。访查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 [ 如果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不能按被访查缔约国建议的日期行事, 原先的日期应定为访查日期。]

(第 154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 行政安排

154.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 如: 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在这一方面, 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具体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  访 查 组 的 任 命  ]

22.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调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 款指派的人员的名单上所列的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调查组。总干事应将调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调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 4 ] [ 5 ] 名。

[  被 访 查 缔 约 国 代 表 的 指 派  ]

23. 被调查缔约国应指派人员协助被调查设施的人员为调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调查组，并在调查期间陪同调查组。

[  期 限  ]

24. 调查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 , 除非经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议定后延长 [ , 但调查期至多可延长 48 小时, 且以一次为限 ] ]。 “调查期”是指从 [ 调查组抵达被调查设施 ] [ 情况介绍结束 ] 到完成本节及附件 B 规定的调查活动为止这段连续的期间。

[  设 备  ]

[ 25. 调查组仅可将 [ 附件 B 中载明的 ] [ 核准的设备清单内的 ] 设备带入设施。被调查缔约国有权按照附件 B 的规定检查设备。 ]

(第 152 和 153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 152. 调查组可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全球定位系统、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宣布的设施。任何其他设备须经被调查缔约国和被调查设施人员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调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

[ 153. 全球定位系统应仅用于核实设施的位置。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调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摄影应由被调查设施酌情决定。摄影设备应仅由被调查

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的同意。]

## 访查的进行

(第 157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157.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款及以上第 152 和第 153 款的规定的设备。检查设备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6.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 [ 和在开始访查前 ]，应由设施代表和 [ /或 ]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向其介绍情况。介绍内容应包括与 [ 访查任务授权 ] [ 宣布 ] 相关的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 现场 ] 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相关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或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的区域。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 3 ] [ 4 ] 小时。

[ 27. 被访查缔约国可主动请访查组对设施内与 [ 访查任务授权 ] [ 宣布 ] 相关的区域作一次巡视，而访查组也可请求作这样的巡视。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讨论巡视的安排。巡视过程中的一切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提供。任何巡视不得超过 [ 2 ] 小时。]

28. 情况介绍和任何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 [ 与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磋商 ] [ 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同意的情况下 ]，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并立即将该计划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组可在任何时间向被访查缔约国建议对访查计划进行修改。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29. 在完成情况介绍和任何巡视后，访查组可选择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就与设施相关的宣布以及就所要澄清的问题提问。设施人员应尽力全面答复；
- (b) 就宣布中的资料所依据或应依据的科学、技术、医学、会计或管理活动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代表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以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出的问题。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访查组可询问也许能够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出的问题的其他设施人员。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执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查阅 [ 被访查缔约国可能提供的 ] 任何文件，以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出的问题。[ 设施人员可向访查组提供任何文件或任何替代手段，以协助澄清问题。] 可议定所需的安排，以查阅存放于被访查设施以外地点的文件；

[(d) 访查设施的各部分并察看与 [ 访查任务授权 ] [ 宣布 ] 相关的设备。]

[ 30. [ 除非被访查缔约国表示愿意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否则不得进行取样。] [ 只有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一致认为取样会有助于实现访查目的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取样。] 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均应由设施人员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不得将样品移出设施。]

#### [ 有节制的准入

- 31. 自愿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完成访查任务的方式进行。
- 32. 本议定书第... ..节中关于有节制准入的所有规则均应适用于自愿访查。

(在本款基础上，提议删去此处关于有节制的准入的第 33 至第 45 款，以避免重复。为节省纸张，此处未印出以上提议删去的各款。)

#### [ 获得准入的权利 ]

46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驳回访查组提出的问题，访查组组长可说明此种问题的相关性并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47. 访查组若认为对履行访查任务而言有此必要，可按照访查任务授权请求获得对设施其他部分或对设施所在地点的其他部分的准入。此种准入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高级别人员〕的同意。

48. 访查组可请求对访查中出现的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不明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即刻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出，或通过该代表提出。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访查组作出解决问题所必要的澄清。<sup>54</sup>

#### 情况汇报和初步访查结果

49. 访查结束后，访查组应在被访查设施会晤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代表，以审查访查组的初步访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访查组应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初步访查结果，并随附被访查缔约国〔主动〕提供的〔而且访查组打算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带出设施的〕文件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文件中不得载有任何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其中一般不得载有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属于机密性质〔而且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访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被访查缔约国已〔审阅过〕〔注意到〕初步访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第 158 款原文取自附件 B。)

#### 离 境

158. 访查完成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sup>55</sup>

---

<sup>54</sup>——特设小组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没有讨论第 31 至第 48 款。其中所包含的问题需在较后的阶段加以审议。

<sup>55</sup>——第 133 至第 158 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60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该文件建议以其来替代第 1 至第 132 款。

## 访查后的活动

### 访查报告

50. 访查组应 [ 按照附件 B 的详细规定 ] 拟订和处理一份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报告草案应仅载述同澄清与被访查缔约国的 [ 宣布的设施的 ] 宣布有关的问题相关的事实。报告草案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 14 ] [ 45 ] 天将其对报告草案的任何书面意见提交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特别是, 被访查缔约国可指出任何它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或由于其机密性质而不应纳入报告定本的资料和数据。

51. 访查组应考虑被访查缔约国根据第 50 款提出的任何意见, [ 尽可能 ] 采纳此种意见, 并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随后至迟于收到此种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草案提交总干事、被访查缔约国和 [(如果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52. 被访查缔约国 [ 若认为有必要, ] [ 还 ] 可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 7 ] [ 21 ] 天内将其对最后报告草案的意见提交总干事 [ , 而 [(如果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可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 7 ] [ 21 ] 天内将其对最后报告草案的意见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意见作为附件列于最后报告草案之后, 二者的合订本即应成为最后报告。总干事应将最后报告副本提供给被访查缔约国和 [(如果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53. 总干事应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a) 总干事或 [(如果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没有解决;

[(b) 澄清访查是按照第 16 款 [(b) 或 (c) 项] [ 第 17 款 ] 的规定进行的。]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不得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通过决定 ] [ 执行理事会审查最后报告 ]

54.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其权力和职能，审查访查组的最后报告，并 [ 审议和决定 ] [ 处理如下的任何关注： ] 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中是否存在 [ 与任何宣布的设施 [ 或活动 ] 有关的 ] 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 如果执行理事会 [ 根据其权力和职能 ] [ 得出肯定的结论 ] [ 断定 [ 可能 ] 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 ] [，其中可包括 [ 请 ] [ 要求 ] [ 建议 ] 被访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诸如修订或增补有关宣布或提交新的宣布，并为此种措施规定一个时限 ]。 ]

55. 总干事应将 [ 所作的决定 ] [ 此一审查的结果 ] [ 以及随后根据第 54 款采取的任何措施 ] 尽快告知被访查缔约国。 [ 被访查缔约国应按照该决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 [ 如果适用的话， ] 总干事还应将 [ 所作的决定 ] [ 此一审查的结果 ] [ 以及随后根据第 54 款采取的任何措施 ] 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费用

55 之二. 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进行访查的费用，包括访查组的一切旅费，应由 [ 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分担 ] [ 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负担 ] [ 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负担 ]。 (取自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拟出的关于自愿访查的规定。 )

(C) 自愿以援助为目的的访查

56. 每一缔约国可通过总干事邀请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对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设施进行访查，但以服从本条第 ... 节就其这方面的权利所定任何限制为前提。缔约国在邀请进行访查时，应说明访查目的，而访查目的应是提高 [ 宣布的设施的 ] 透明度和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以及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目的：

- (a) 在履行与特定设施有关的本议定书宣布义务方面获得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的技术咨询意见或信息；

- (b) 在第七条第...款所指的事项上获得技术援助和信息，并酌情实施第七条第...款所指的技术合作及援助方案；
- ~~(c) 解决[技术[秘书处][机构]或]另一缔约国按本条规定的澄清宣布的程序针对该缔约国提交的宣布可能提出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sup>56</sup> (转用于关于澄清宣布的程序的一节之中。)~~
- ~~(d) 根据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E节第...款的规定，解决某一具体关注。(转用于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节之末。)~~

#### 旨在实现第56款(a)和(b)项所指目的的访查的程序

57. 所有旨在实现第56款(a)和(b)项所指目的的自愿访查的邀请均应送交总干事，其中应说明邀请的原由和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此一邀请应尽可能迟于每年12月31日提交，以便使技术[秘书处][机构]能够拟订下一年的访查方案。

57之二. 总干事在收到自愿访查邀请后，应首先查明此一访查的进行是否不致超过本小节第6至第8款]为自愿以援助为目的的访查次数规定的总的限额[，其中应考虑到关于确保提交宣布的措施的规定]。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每年的第一届会议提出该年的自愿访查方案。如果邀请的数量超过限额，总干事应通报执行理事会，并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以及其他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的需要]而就每一访查的优先顺序提出建议。

57之三. 执行理事会应就该年的方案作出决定，包括必要时在邀请的数量超过本条所规定的总的限额的情况下就如何行事作出决定。

58. 总干事应迟于执行理事会每年的第一届会议结束后7天将所拟订的该年自愿访查方案告知所有缔约国。对其后提交的任何在该年进行访查的邀请，应根据[可供利用的资源的情况以及]所附的说明邀请原由的资料加以考虑。

59. 总干事应为每次访查下达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完成。

60. 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

<sup>56</sup>—有一种意见认为，需重新审议把关于自愿访查的规定与澄清宣布的程序联系起来的问题。

61. 自愿访查的详细安排和内容，诸如访查组的规模和组成、访查的期限和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程序等，应由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事先议定。

62.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进行自愿访查的费用应由 [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分担] [负担]。

63. 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和合作，共同拟订一份访查报告。该报告应至迟于访查完成后 [ 14 ] 天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 [酌情] 将 [关于每年实行的自愿访查方案的] [所有] [摘要] 报告提交 [合作委员会] [执行理事会] [审议]。

(提议移动下节的位置，将有关澄清宣布的访查的规定纳入关于澄清宣布的程序的一节，将有关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方面的自愿访查的规定纳入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节。该节的其余案文一律删去；为节省纸张，此处未予印出。)

### 三、确保提交宣布的措施<sup>57</sup>

1. 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 款所规定的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的截止日期过后，总干事应尽快向没有按照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的要求提交所有宣布的缔约国发出书面请求，请其提交所要求的宣布并/或以书面方式说明不按时提交宣布的理由。此种宣布和/或说明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尽快提交。

2. 在收到此一说明后，总干事可表示愿按照第七条第 ... 款在编制宣布方面提供援助。

3. 总干事应向缔约国大会每届 [常会] [会议] [和] [并酌情向] 执行理事会 [每届] 会议提交关于本条 D 节第一小节中载明的宣布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报告。总干事应在此一报告中载列与以上第 1 和第 2 款有关的资料。

[ 4. 尽管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采取了以上第 1 至第 3 款所规定的行动，但如果有任何缔约国在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 款所规定的提交宣布的有关截止日期过了 [ 6 ] 个月后仍未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则 [应对该缔约国适用下列规定]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缔约国所作的任何说明，并 [在对此一说明不满意的状况下]

---

<sup>57</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宣布表格过于繁琐详细，缔约国不按时提交宣布的可能性就会大为增加。有人建议，应根据最后制定出来的宣布表格重新审议这一节。

[ 在确信由于该缔约国不提交宣布而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情况下 ] 决定是否 [ 按第五条建议缔约国大会采取措施并/或 ] 实行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直到总干事确认收到有关宣布为止：

- (a) 该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中无表决权；
- (b) 该缔约国无权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而如果已经是执行理事会成员，则应暂停其成员资格；
- (c) 该缔约国不得根据本条 D 节第二小节请求实行澄清宣布的程序或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 (d) 除编制宣布方面的援助外，该缔约国不得根据第七条请求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提供其他技术援助；
- (e) 该缔约国不得查阅其他缔约国所作的宣布；
- [ (f) 该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 E 节中直接涉及本组织的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规定。 ]

[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上述规定的实施情况。执行理事会可根据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暂停实行本款所述的任何措施，并为补救行动规定一个时限。执行理事会应随时审查此一问题。 ] ]

####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sup>58</sup>

1. 在不妨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并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议定书或《公约》的 [ 基本 ] 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各缔约国 [ 可在不妨害缔约国 [ 和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 在本议定书之下与调查和访查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 ] [ 应 [ 在提出任何调查 [ 或访查 ] 请求前 ] 尽一切努力 ] 按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程序行事：

---

<sup>58</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考虑将此节纳入 G 节的(B)小节。

- (a) 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如果以书面方式 [ 直接 ] 向另一缔约国提出澄清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 10 天 ] 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 [ 可 ] [ 应 ] 将请求和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
- (b) 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达所涉及的缔约国。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 10 天 ] 向总干事作出澄清。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澄清转达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都同意， ] [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被请求的缔约国如此要求， ] 总干事应将请求和提出请求的依据以及答复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或所有其他缔约国；
- (c) 以书面方式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而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24 小时通过总干事向被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 96 小时 ] [ 10 天 ] 向执行理事会作出答复。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注意到此一答复，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答复。执行理事会应毫不延迟地将任何此种澄清请求及其根据以及被请求的缔约国所作的任何答复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2.<sup>59</sup> 为了取得根据第 1 款(c)项所要求作出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请总干事 [ 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磋商并/或 ] [ [ 尽可能 ] 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 ] [ 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所载的程序指派并核准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中遴选人员 ] 成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审查与引起关注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 [ 专家小组 ] [ 科学咨询委员会 ] 应尽快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事实性报告。

3.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根据第 1 款取得的澄清之后认为所作的答复未解决关注，包括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并认为需要寻求进一步的澄清，或如果提

---

<sup>59</sup> 需进一步审议第 2 和第 3 款的顺序是否应对调。

出请求的缔约国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收到澄清，或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表明它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

- (a) 请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说明为何它认为收到的澄清未解决关注，包括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或请求执行理事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说明为何它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本条所要求的澄清或为何被请求的缔约国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和/或
- (b) 请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 [ 根据第五、第九或第十二条 ] 向各有关缔约国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4. 如果一缔约国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未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 [ 21 ] [ 60 ] 天内得到解决，而且该缔约国认为它的关注需要紧急审议，则 [ 尽管它有权请求进行调查， ] 它可按照第九条第 12 款(c)项的规定以书面方式请求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 [ 根据第五或第十二条 ] 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5. 被请求的缔约国除其他外可按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程序行事：

[(a) 请求执行理事会依据请求中提供的资料和被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以及适当时也依据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在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基础上提供的资料 [ 以及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审议此一问题； ]

~~[(b) 请求 [ 执行理事会 ] [ 总干事 ] 授权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进行一次 [ 自愿性 ] [ 磋商 ] 访查，以便 [ 按照附件 ..... 中载明的程序 ] 解决此一问题。 ]~~

~~[ 6. 执行理事会 [ 可 ] [ 应 ] 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请求授权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进行此一访查 [ ，但除其他外必须确信： ]~~

~~[(a) 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其他措施无一更适于解决此一关注； ]~~

~~(b) 访查安排将使访查组能够完成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议定的任务； ]~~

~~[(c) 有关缔约国应偿付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进行访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如果对自愿性磋商调查所针对的问题正在启动澄清调查或调查，本组织应立即取消任何关于自愿性磋商调查的计划或停止这方面正在进行的任何活动。】

(b) 通过总干事请求技术【秘书处】【机构】对该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一次调查，以按照以下第 9 至第... 款规定的程序解决具体关注。

7. 如果【所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关缔约国如此要求，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组织可协助【充分】澄清或解决与作为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项主题而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

8. 上述安排不得妨害各缔约国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任何程序【包括可能的现场活动】的权利。

~~【9.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可】【有权要求任何缔约国针对】【与任何缔约国磋商】与其在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有关的【纯属技术性的问题】【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技术性问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作出澄清】。】<sup>60</sup>~~

### 自愿调查程序

(以下案文取自关于自愿调查的一节，涉及在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下提出关注时要进行的调查。)

64. 所有旨在实现以上第 56 款(e)和(d)项第 6 款(b)项所指目的的自愿调查的邀请均应送交总干事，其中应说明邀请的原由、建议进行的调查的目的和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还应以地理坐标注明进行自愿调查的地理位置并提供一份简图，图中标出并描述所要调查的具体地点和设施。~~【在邀请进行旨在实现第 56 款(d)项所指目的的调查的情况下，】~~总干事应立即将邀请函的一份副本送交执行理事会。】

65. 总干事应确保此一调查邀请得到接受，必要时可为此而对该年的总的调查方案加以调整。总干事若在执行本款的规定时受到资源方面的限制，应通报执行理事会，由其决定如何行事。

---

<sup>60</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所涉及的问题应在与组织问题有关的第九条关于技术【秘书处】【机构】职能的一节中处理。

66. [总干事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应议定此一访查的任务授权。]总干事应向访查组下达任务授权。

67. 此一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得][应尽可能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68. 旨在实现第56款(c)和(d)项所指目的的自愿访查访查应按照[第三条 G 节及附件 D 或酌情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B)部分及附件 B 所载的][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事先议定的][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决定的]程序进行。]

69. 有关缔约国可酌情给予访查组[其他的]准入[和权利]。

70. 总干事应将拟议的访查日期和估计的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时间告知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此一访查不得在技术[秘书处][机构]收到邀请还未满... ..天 时进行。

[71. 如果提交给技术[秘书处][机构]的一项[澄清访查请求或]调查请求所针对的问题与此一自愿访查邀请所针对的问题相同,则在执行理事会就该[澄清访查请求或]调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继续为此一访查做准备但不得进行此一访查。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驳回][不批准]该[澄清访查请求或]调查请求,即应进行此一自愿访查。]

72. 技术[秘书处][机构]进行访查的费用,包括访查组的一切旅费,应由[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机构]分担][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负担][技术[秘书处][机构]负担]。<sup>61</sup>

73. [访查组应[在]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和合作][之后],[共同]拟订一份报告,并至迟于访查完成后[14]天将该报告提交总干事。报告中应总结访查组进行的活动,针对所要澄清的宣布问题或针对自愿访查邀请中指明的关注陈述实情访查结果,并评估访查组得到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其履行访查任务所起的作用。]总干事应将[与第56款(d)项有关的][所有]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

<sup>61</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所有费用应由公约组织负担,因而无需列入此款。

[ F. [ 加强《公约》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

一般原则

[ 1.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并为防止双重用途物品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各缔约国应按照以下准则，只为在其确定将完全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情况下才转让具有双重用途的微生物剂及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和或转让能够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备。] (与原第 2 款和第 4 款(a)项合并。)

~~[ 2. 根据第 1 款，并鉴于有关物剂、毒素、设备和技术大多属于双重用途性质，为了防止双重用途物品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应按下列准则行事：( 并入新的第 1 款。)~~

~~(a)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获取特定物剂/毒素/试剂的请求时，应附有以下资料：目的、所需数量、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或设施、场区或设施的预定生产量、预定储存地点和最终用途证明书<sup>62</sup>；( 并入新的第 8 款。)~~

~~(b) 按照建立信任措施应予以宣布的、供缔约国在 BL4 设施中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转让或获取，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请求中应载明拟议用途及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设施的详细情况；( 移至新的第 5 款。)~~

~~(c) 与运载工具、毒素和病原体的喷雾式传播、物剂/毒素在环境压力下保持稳定有关的任何技术的转让，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 移至新的第 6 款。)~~

~~(d) 未经本组织事先同意，不得向非缔约国转让物剂、设备和材料。]( 与新的第 2 款项合并。)~~

~~[ 3 2. 不得向非《公约》缔约国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也不得向非《公约》缔约国和非本议定~~

---

<sup>62</sup>—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197 至第 198 页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主席之友就“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拟订的转让表格需联系此处加以修改。可考虑将以上第 2 款移至附件。

书缔约国转让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违反《公约》第一条的目的的设备或材料，除非是专为预防和/或治疗目的而制备和配制，或一国际组织或机构需将其用于紧急人道主义目的、动物疾病防治目的或农业目的。]<sup>63</sup>（提出的最后一个短语是为了解决脚注中提出的问题。）

3. 不得利用本议定书的规定实行措施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阻碍关于按照《公约》条款使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以及加工、使用或生产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设备方面的国际交换，而各缔约国之间也不得保持此种措施。（原第4款(c)项和第5款(a)项，并增加了一段直接引自《公约》第十条的短语。）

~~〔4. (a)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每一缔约国应只〔在其确定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才〕批准〔完全为了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而〕向任何接受者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备。（并入新的第1款。）~~

## 定义和通知

4. (b)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天和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天向本组织技术〔秘书处〕〔机构〕报告宣布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和规章、行政措施和其他本国措施。（与原第4款(b)项(2)目合并。）~~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天和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本国措施。（与原第4款(b)项(1)目合并。）~~

~~〔(c) 在执行上述措施时，每一缔约国应确保此种措施不致阻碍各国的和平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并入新的第3款。）~~

---

<sup>63</sup> 应进一步审议此一禁止规定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

5. (b)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录.....中的格式立即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通报按照建立信任措施应予以宣布的、供缔约国在 BL4 设施中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转让或获取，包括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请求中应载明拟议用途及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设施的详细情况。；(原第 2 款(b)项移至此处。)
6. (e)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录.....中的格式立即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通报与运载工具、毒素和病原体的喷雾式传播、物剂/毒素在环境压力下保持稳定有关的任何技术的转让。；均应向本组织提出请求；(原第 2 款(c)项移至此处。)

[ 5. 转让准则

- (a) ~~[不得利用本议定书的规定约束和/或限制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而各缔约国之间也不得实行此种约束和/或限制]。~~ (移入新的第 3 款。)
7. (b) ~~为了提高生物材料贸易的透明度，各缔约国可商定关于交换生物材料出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安排，但此种安排不得对各缔约国获得生物材料、设备或技术信息造成任何限制或阻碍。此种安排将在本议定书对各缔约国生效之时取代一切现行的生物材料贸易临时规则。~~
8. (e) 一缔约国所提关于获取某种物剂或毒素或有关可要求接受转让者提供最终用户证明书，其中载明与转让的生物剂或毒素和设备(有待特设小组查明其相关性)的任何请求均应随附有关的下列资料：
  - (1) 将仅供非《公约》缔约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2) 非经供货方授权，不会再次转让；
  - (3) 类别和数量；
  - (4) 最终用途；和
  - (5) 场区或设施，注明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6) 场区或设施的产量；
  - (7) 拟储存的地点。

(与原第 2 款(a)项合并。)

9. (d) 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磋商和澄清程序消除此种转让所引起的怀疑。]]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1 号文件)

第 四 条

保 密 规 定

5. 各缔约国有权酌情在对等基础上并[ ]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得到下列资料并[ ]应酌情在对等基础上并[ ]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向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资料，使其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及本议定书。此种资料应包括：

- (a) 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第 2 款 [ 和第三小节第 4 款 ] 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如果宣布中会有经提交宣布的缔约国按附件 E 第一节第 5 款予以分级的资料，则所有得到该资料的缔约国均应按照附件 E 第一节第 13 款的规定处理该资料。
- (b) 关于履约监测活动 [ 的结果和有效性 ] 的一般性报告，如果有任何此种报告的话； [ 按照第三条、附件 B 和附件 D 提交的 [ 调查报告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这些报告的任何看法和意见以及访查报告概要 ] [ 关于本组织按照附件 B 和附件 D 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必要时只要有可能，应对报告中所含的资料加以编辑，以确保其中不含有 [ 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所指出的 ] 任何按照附件 B 和附件 D 的有关规定删去机密资料；。对送交缔约国的报告，应按照附件 E 第一节第 13 款的规定处理。
- (c) 第七条所要求的年度报告；
- (d)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资料。 [ ]

6. 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 [ 如果发生泄密，可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及该条第

51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总干事和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工作人员的豁免以及本组织的豁免<sup>64</sup>。

7.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若认为其受到泄密行为的影响或认为其自然人或法人因泄密行为而受到损害, [ 应 ] [ 可 ] 按照第十二条中载明的规定寻求解决此一争端。如果与保密有关的争端无法直接在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得到解决, 一个按照第九条第 23 款(j)项作为大会附属机构而设立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员会”)应审理此一案件。保密委员会应具有本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能。该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关于该委员会组成和作业程序的规则应由大会予以通过。

---

64 一些代表团仍在研讨放弃本组织豁免的可能性。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2 号文件)

第 五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1. 大会应按照第 2、第 3 和第 4 款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其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大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

2. 如果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各自的权力和职能，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对其履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而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此一要求，则大会除其他外，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大会决定该缔约国已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在《公约》及本议定书下的义务为止。

3. 如果因《公约》或本议定书的条款、尤其是《公约》第一条未得到遵守而可能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大会可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和旨在确保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集体~~~~联合~~合作措施。

4. 大会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有关机构~~注意，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亦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有关机构~~注意。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6 号文件)

第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  
及技术合作<sup>65</sup>

(A) 一般规定

(对第 1 款的拟议修改是要在本节表现的一般概括性与本条下节所列措施的具体性之间求得平衡)

1. 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本条所载下列各项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的执行尤应着眼于为此，各缔约国应采取：

- (a) 旨在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并推动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承诺酌情在多边、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本组织推动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促进贸易”一语有助于克服《生物和细菌武器公约》议定书上下文中“自由贸易”一语引起的困难)

- (b) 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剂、毒素、设备和材料的自由贸易，并增进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

65 必要时，可根据本条内容的讨论情况重新审议本条的标题。

- (c) ~~[旨在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并]避免或实行任何违反《公约》之下所承担义务的限制~~，而且不约束和/或限制为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本条以下各节所述活动不仅涉及援助，而且涉及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因此，第2款案文应反映第七条的范围)

2. 本组织应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与促进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有关的事项上进行磋商和创造合作机会，并审查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落实《公约》第十条[援助]规定的情况。本组织还应制订框架以开展活动，着眼于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并根据请求为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第3款属概念性质，而且现已写入第一条，因此可考虑在本节中删去该款)

~~[3. 为了促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关于转让敏感技术的普遍、全面和无歧视性的协定。]~~<sup>66</sup>

(第4款可改为在E节和F节中拟出新提法，因为在E节和F节中较适合处理避免活动重迭和确保更有效、协调地使用资源的问题)

~~[4.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各缔约国和总干事应考虑到[不违反《公约》规定的]现有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能以及各缔约国为了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资源以切实执行本条所载的措施而开展的活动。[各缔约国和总干事还应鼓励加强有关的现有协定。]]~~

---

<sup>66</sup>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款应移至序言部分或第一条(一般规定)。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删去。~~

## (B)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如同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所提议的那样，第 5 款、第 5 款之二和第 6 款起首部分可合并，成为列于本节具体措施之前的一个简短的起首部分。原样转述《公约》第十条的文字可以删去。《公约》第三条与第十条的关系等问题或许较宜在议定书其他部分处理。本组织与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和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关系将反映在 E 节和 F 节的新提法中。与促进合作措施有关的保障和限制将在 F 节中加以规定)

3. 每一缔约国应单独地、联合地、通过有关国际安排或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促进并支持：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且在执行这些措施时确保〔根据本条进行的〕材料、设备、技术和〔任何〕资料的一切转让或交换均符合《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

~~〔 5 之二. 各缔约国应考虑到《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执行下列措施。〕~~

~~6. 〔在本国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和在需要保护机密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尽可能〕<sup>67</sup>个别地、联合地、通过有关的国际安排〔包括〔酌情〕通过与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之间的安排〕或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

- (a) ~~〔利用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提供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促进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微生物剂和毒素的和平使用、生物安全、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传染性〕〔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的目前和最近发展情况的信息，包括举办讲习班和会议；

---

<sup>67</sup> 在不妨害各代表团关于 F 节的立场的前提下，可能需根据目前在 F 节第 27 款中处理的问题的讨论结果，重新评估缔约国在本款下所承担的义务的程度。

- (b) ~~利用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能力~~促进~~并协助~~现有实验室开展~~传染性~~~~生~~物剂或毒素所引起疾病的预防、监测、检测和诊断方面的工作，以提高这些实验室的能力和效用，途径包括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以及酌情提供~~设备和试剂；

(可考虑按有关建议将(c)(d)两项合并。为照顾某些关注，本项和以后各项凡提及建立新机构——即建立实验室、研究所或数据库——之处可用(c)项中的“视必要”一语)

- [ (c) ~~在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以及酌情向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表明有此需要时] ~~利用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技术援助~~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 ~~视必要~~ ~~促进建立~~ ~~帮助建立~~根据缔约国的具体请求视必要在缔约国建立新的实验室~~并支持其运作~~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用以监测、检测和诊断~~传染性~~~~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作为改进对新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的监测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
- ~~(d)~~根据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帮助其建立新的实验室并支持其运作和协助其开展和平活动，以监测、检测、诊断和治疗~~传染性~~~~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并~~
- (d)~~(e)~~ 根据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在出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和生物技术领域视必要帮助其建立研究机构并支持促进和支持其运作和协助其开展和平活动，途径包括实施合作研究方案和项目；~~并~~<sup>68</sup>
- (e) ~~(f)~~ 促进和支持~~视必要建立生物学数据库、包括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维持的收存~~以上(a)项所指~~~~与《公约》的目标相关的~~信息的生物学数据库~~特别是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网络~~的建立，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和更新以及对此种数据库和其他有关数据库的准入；

---

68 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未讨论(d)和(e)项。

- (f) (g) [~~考虑到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促进公共卫生及疾病突发的监测、诊断、检测、预防和控制，包括在疫苗研制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sup>69</sup>
- [(g) (h) [~~通过国际遗传和生物技术中心的机制~~]促进为和平利用与《公约》相关的遗传工程发展及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和高技术]而[在《公约》各缔约国之间]转让技术[，包括通过专利转让办法转让技术]；]
- (h) (i) 促进[在无歧视基础上]参与双边一级、区域一级或多边一级旨在预防、监测、检测、诊断和治疗[传染性][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的生物技术的应用以及科学研究和发展[并为此[与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缔结协定]；
- (i) (j) [~~通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促进制定和实行关于诊断、监测、检测、预防和治疗[传染性][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的培训方案。

(第 7 款之二内的一般提法可收入第 7 款起首部分，由此可删去总括此款的花括号，或至少可移至具体措施部分)

4. 每一缔约国承诺酌情与其他缔约国在生物战防御方面合作开展有益的交流 and 活动[，尤其是：~~7. 在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立即[考虑设法]加强缔约国的生物战防御能力，包括拟订缔约国采取合作措施的指导原则和可能范围，据以通过有益的交流实现足够的透明度并为本议定书建立的履约制度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 [(b) 根据请求，[以公正和公平的商业条件]提供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仪器、设备和技术；]

---

<sup>69</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项中的要点已由(a)、(b)、(c)三项充分涵盖，因此删去此项不致删去有用的概念。此外，关于疫苗生产的提法所涉及的问题最好由现有的国际疫苗研究所处理。

[(c) 促进在生物战防御活动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的项目和合资项目，尤其是与 [ 疫苗研制和 ] 诊断系统有关的项目。]]<sup>70</sup>

~~[ 7 之二。每一缔约国承诺酌情与其他缔约国在生物战防御方面合作开展有益的交流 and 活动。 ]~~

###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58.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害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权利。

69. 每一缔约国应：

((a) 款原样转述《公约》第十条之下已定的义务。此外，它与 C 节的主题直接相关)

~~[(a)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sup>71</sup>~~

(a) (b) [ 不 [ 单独或集体 ] 建立或实行与《公约》第十条相抵触的制度 ] 相互间不采取或实行 [ 与《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 ] 任何 [ 限制性措施，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此种措施，或 ] 歧视性措施，以免此种措施限制或阻碍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方面的 [ 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 ] [ 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 [ ，特别是在生物学研究领域，包括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和其他有关领域的和平应用 ]；

[ (b) (e) 不利用《公约》[ 本议定书 ] 为借口而实行《公约》[ 本议定书 ] 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来实现与《公约》[ 本议定书 ] 不相符的目的； ]

(c) (d) [ 承诺 ] [ 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 天内 ] [ 经常 ] 审查其在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关于此种物剂和毒素以及设备、材料和

---

70 目前也正在第六条(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之下对本款所处理的问题的某些方面进行探讨。建议作仔细考虑，以免可能发生重叠。

71 ~~有一种意见认为，(a)项的位置需进一步审议。~~

科技资料的交换和转让的任何现行国家条例，[使][以确保]此种条例与《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目标及本条[和第三条 F 节]的规定相符。[总干事应按年汇编关于本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供各缔约国参考。]]

(D) 国际合作的体制机制和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及其审议]<sup>72</sup>

[合作委员会

(以下案文可作为有关合作委员会的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为反映 BWC/AD HOC GROUP/WP.349 和 BWC/AD HOC GROUP/WP.388 中的设想作了尝试，方括号内是主要的备选设想)

7. 缔约国大会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设立的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协调并促进有效和充分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条，以及审议如何促进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交换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8. 委员会应审查现有的安排，并可就下列事项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促进缔约国之间在为和平目的交流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 (b) 促进缔约国之间在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和平应用于传染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合作；
- (c) 促进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及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信息；
- (d) 促进在缔约国之间交流和传播关于传染病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现有研究、发展和培训方案的信息；

---

<sup>72</sup> 有人怀疑是否应在本节中考虑将“审议”一事也纳入标题以及是否应在本节中考虑内容涉及“审议”一事的第 18 款。对此的回答是，应当考虑。

- (e) 促进传播关于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开展的合作研究与发展项目的信息；
- (f) 酌情支持制定具体方案，以改进传染病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
- (g) 提出可建议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
- (h) 按照第... 款建立的技术秘书处专家电子通信网络的运行；
- (i) 自愿基金及经常预算中涉及与本条相关的本组织活动的部分的使用和运作情况；
- (j) 关于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的各项条款的实施。

9. 委员会应向 [ 缔约国大会 ] [ 执行理事会 ] 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建议。委员会应监督 [ 缔约国大会 ] [ 执行理事会 ] 议定的任何措施的执行情况。

10. 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其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年度报告，以查明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

[11. 委员会应向所有缔约国开放 ] [ 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 款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

( 一些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不应规定委员会须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出决定，而是应规定作决定的方式与 [ 缔约国大会 ] [ 执行理事会 ] 按照第九条作决定的方式相同 )

12. 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每年由第九条第... 款中界定的并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每一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其决定应以 [ 协商一致 ] [ 与 [ 缔约国大会 ] [ 执行理事会 ] 按照第九条第... 款作决定的同样方式作出。 ]

13. 委员会可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组，负责审查与本节第 11 款各项规定的执行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 22 款(j)项设立一个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作为其附属机构，负责协调并促进有效和充分执行《公约》~~

~~第十条及本条。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委员会应具有下列权力和职能：<sup>73</sup>~~

- ~~(a) 审查经常预算中涉及与本条相关的本组织活动的部分及自愿基金<sup>74</sup>的运作情况；~~
- ~~(b)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为和平目的交换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 ~~(c)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发表、交流和传播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及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信息；~~
- ~~(d)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传播合作研究与发展项目的信息；~~
- ~~(e) 提出可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

~~11. 委员会应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向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第十条的建议。]~~

~~[12. 执行理事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开放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如何在不违反《公约》第三条义务的情况下促进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交换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13. 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其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的年度报告，以查明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

~~14. 委员会还应审查现有的安排，并可就下列事项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和平应用于传染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合作；~~
- ~~(b)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交流和传播关于传染病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现有研究、发展和培训方案的信息；~~

---

~~73 需进一步审议第9款及其所包含各项的措词，以确保这一款及本条其他各款的适用不至于为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带来什么好处。~~

~~74 将为资助旨在促进缔约国相互合作的活动设立一个自愿基金。~~

- ~~(c) 促进关于传染病诊断、治疗和预防的合作研究、发展和培训方案的信息的传播；—~~
- ~~(d) 酌情支持制定各项具体方案，以改进传染病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
- ~~(e) 按照第……款建立的技术秘书处专家电子通信网络的运行；—~~
- ~~(f) 自愿基金的运营和使用；—~~
- ~~(g) 关于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的各项条款的实施；—~~
- ~~(h)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本议定书第七条的执行。—~~

~~15. 委员会应每年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它应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委员会应监督任何议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委员会可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组，负责审查与本节第 14 款各项规定的执行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7. 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每年由第九条第……款中界定的并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每一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其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sup>75</sup>—~~

####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作用

(可考虑删去第 18 款的最后一部分，使之与本条其他各款一致，从而使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处理与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无关的问题方面可发挥一定作用)

~~14 18. 总干事应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协助下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的科技合作和交流，并应 [考虑到 [合作委员会] [经执行理事会核准] 的任何建议，] 按照第 [ 8 ]、第 [ 9 ] 和第 [ 24 ] 款制订一个方案和活动框架 [，并执行该委员会的决定]。 [此种援助应旨在有效执行本条 [以及有效执行本议定书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和第十条]。]—~~

~~15 19. 各缔约国可根据第 14 款的规定请求提供援助。所有请求均应向总干事提出，并应说明所希望获得的援助。在请求的援助超出可供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动用的资源时，总干事 <sup>76</sup> 应考虑下列一项或多项因素：~~

---

~~75 第 12 至第 17 款取自 BWC/AD HOC GROUP/AWP.388 号文件。—~~

~~76 需联系本条第 8 款(1)项审议本款的内容。—~~

- (a) 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 (b) 个别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相对能力和需要;
- (c) 每项请求的具体细节;
- (d)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已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实施的技术及援助方案中受益, 而如果受益的话, 金额有多大;
- (e) 请求的援助将在多大程度上改进在希望获得援助的领域内的现有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的进行及效用。<sup>77</sup>

(将在E节和F节的新拟文字中反映关于需充分顾及现有协定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双边安排的职能的规定)

~~〔16 20. 〔在充分顾及现有协定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职能以及不违反《公约》规定的现有双边援助方案的前提下,〕~~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酌情:

- 〔(a)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 特别是在发展中 [缔约] 国 [家];〕

(关于访查所涉合作活动的执行的文字可暂时搁置, 待就第三条的有关一节进一步讨论后再议)

- 〔(b) 根据请求, 在对缔约国进行访查时:
  - (1) 就生物学领域内的各种做法交流信息和提供专家咨询、协助和适当建议;
  - (2) 相互提供有关生物安全、物剂鉴定、诊断和低成本及安全及可在困难条件下使用的新疫苗开发方面的合作方案的信息;〕<sup>78</sup>

- 〔(b)之二 在自愿访查过程中为第三条 D 节第二小节第 56 款(a)和(b)项所指的援助而提供下列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sup>79</sup>

<sup>77</sup> 本款的位置可能需重新考虑。

<sup>78</sup> 由于在履约措施的范围内也正在审议访查可否具有合作作用的问题, 因此需对此作进一步审议。

<sup>79</sup> 见关于自愿访查的 BWC/AD HOC GROUP/WP.358 号文件。

- (1) 生物安全，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问题；
  - (2) 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原则；
  - (3) 关于生产、核证、推销和出售制药产品及疫苗的本国和国际管制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 (4) 设施和国家管制部门人员的培训要求及此种培训的提供者；
  - (5) 为上述方面更细致的后续查询和专门援助指出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信息源；
- (c) 制定现代技术使用程序并鼓励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国际信息交换网络，使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各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能够连续通信；
- (d) 举办区域或国际讨论会，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合作 [ 并制定关于科学发展的长期交流方案，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以及实习方案 ]；
- [ (e) 建立 [ 捐助国援助框架 ] [ ，包括 [ 自愿基金 ] ， ] 以此 [ 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 ] 提供额外援助，用以培训专门人员和资助科技合作与援助项目； ]
- [ (e)之二 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起探讨对新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有效运作的要求，并确保将此一国际系统所产生的流行病学数据根据请求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 [ (f) 协助各缔约国培训可被本组织雇用的人员，以促进广泛和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一目标； ]
- [ (g) 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开展实习方案，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sup>80</sup>
- (h) 提供有关的信息，说明是否存在以及如何获取有关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以便利了解关于为工业、制药、医学和农业目的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最近和现行研究方案的成果 [ 以及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

---

80 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未讨论此项。

17 21. 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若收到请求，应自行或与缔约国合作在下列方面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a) 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
- (b) 编制本议定书第三条所要求的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
- (c) 拟订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sup>81</sup>
- (d) 为国家主管部门及宣布的设施的人员举办关于编制宣布和关于安排及接待访查的培训班和讨论会，以及此种培训班和讨论会的内容。

[ 18 22.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对《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关注。 ]

#### (E)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看待提议纳入第 19 款的文字应联系关于删去 A 节第 4 款和新增 F 节第 23 款的建议)

19 23. 本组织可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i)项、第 32 款(k)项和第 37 款(i)项，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缔结协定和安排 [ ，包括与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工发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环境规划署缔结协定和安排 ]，同时考虑到它们的相关职能和现有协定，以便：

-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协同效益和收益：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和平使用生物剂和毒素的资料 [ ，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 (2) 交流关于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现行制造程序规范、实验室程序规范、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使用有关数据库，以检索其中关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生物安全以及与《公约》[ 直接 ] 相关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成果的资料；

---

81 应根据滚动案文第十条(国家执行措施)的讨论情况对本项加以研究。

- (5) 收集和传播关于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 [ 传染性 ] [ 生 ] 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的资料;
- (6) 关于处理、运输、使用和释放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规章;
- (b) 协调与 [ 上述 ] 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方面以及在诊断、检测、治疗和预防 [ 传染性 ] [ 生 ] 物剂或毒素引起的疾病方面进行的合作活动, 并使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
- [ (c) 支持各缔约国之间的多边合作框架, 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人员之间交流信息, 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促进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协调统一;
  - (3)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生物科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 (d) 便利提供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使用的现行管制程序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 (e) 建立和维持一个网络, 以便利各缔约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利用适当的现有的 [ 现代 ] 电子系统为开展和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合作和交流而相互联系和通信。

20 24. [ 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 ~~本组织~~ 应 ~~保持~~ 一份记录, 其中登录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根据第 19 款进行的合作活动, 并应根据请求将此种记录提供给缔约国。

21 25. 执行 [ 秘书处 ] [ 机构 ] 可在征求与本组织根据第 19 款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意见之后, 就如何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有效执行本条而酌情向 [ 缔约国大会 ] [ 合作委员会 ] 提出建议。

(可考虑删去第 26 款, 因为该款所指问题较宜在议定书第九条内处理, 或比照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情况, 留待本组织筹备委员会处理)

~~[ 26. 本组织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 [ 《公约》第十条 ] [ 和 ] [ 本条 ] 执行事宜的部门。 ]~~

[ (F) 保障和限制 <sup>82</sup>

[ 22 27. 在 [ 履行 ] [ 执行 ] 本条 [ 的义务 ] 时, 每一缔约国应 [ 考虑到与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有关的国际法 ] [ 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 ]。 ]

[ 22 之二 27 之三. 本条所载的义务不得妨害每一缔约国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的权利, 并应受此一权利的限制。此种义务还须以本国具备有关的资源为前提。 ] <sup>83</sup>

23.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 缔约国和总干事应考虑到现有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能, 以及缔约国旨在更为有效和协调地利用资源以切实执行本条所列措施而开展的活动。

(G) 报 告

(所提对第 28 款的增补文字是为了吸收第 29 款中的考虑, 因此, 此处增补后可删去第 29 款)

24 28.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向总干事报告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和执行本条的规定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及机构一起采取的具体合作措施。总干事应将此种报告转交 [ 合作委员会 ] 的所有成员。如果 [ 合作委员会 ] 提出请求, 总干事应审议此种报告, 以期为更有效和更好地执行本条和《公约》第十条而建议具体的实际步骤。 [ 合作委员会 ] 在编写本条第 9 款所指的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年度报告时, 可考虑到此种报告及任何其他建议, 包括总干事的建议。

~~[ 2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宣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 [ 及本议定书第七条 ] 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措施。 ]~~

[ 25 30. 每一缔约国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

---

82 有人建议删去本节或将其移至议定书中可能涉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的事项的另一部分。不过, 也有人指出, 本节与《公约》第三条无关。

83 对(F)节的案文应置于第一条(一般规定)内还是应置于本条内,存在意见分歧。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3 号文件)

第 九 条

组 织

[(A) 一般规定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组织(下称“本组织”),以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的有效性和改进其执行并确保本议定书得到执行以及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所有缔约国均是本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3. 本组织应设在……。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并机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组织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时与其合作。缔约国应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而直接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进行磋商。

~~6. 本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应设法酌情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并通过与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等第七条 E 节所述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尽量提高成本效益。此种安排,除次要的和一般的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以外,应在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的协定中订明。~~

7.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尽管有以上规定,不得要求任一缔约国负担本组织费用的 25%以上。~~

8.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该缔约国未能缴费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缔约国参加表决。

## (B) 缔约国大会

###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9.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0. 大会首届会议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 [人][国] 召开。

1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2.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过半数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 30 天召开。

13. 大会还可按照第... ..条的规定，以审议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4. 大会还可按照第... ..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5.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会议。

16.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7. 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18.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19.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

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 权力和职能

20.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议定书审议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机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1. 大会应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 [本议定书] [《公约》] 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机构]的活动，并可就任一后者职能的行使向其发布准则。

22.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 7 款的规定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机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e)之二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包括合作委员会]；
- (f)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议定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视需要设立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以便除其他外就科学和技术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并为此，大会可指示秘书长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便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议定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在此情况下，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并根据其在与本议定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

- (g) 按照第...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任何违背《公约》及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 [h) 在其首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
- (i) 审议并核准由技术+秘书处+机构+谈判的而且将由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32 款(k)项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j)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包括合作委员会+；~~
- [k) 按照第... ..条的规定，在其首届会议上建立自愿基金；+
- (l) 促进细菌(生物)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按照第七条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 [(C) 执行理事会

###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sup>84</sup>

[ 23 执行理事会应由... ..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为确保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在特别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比重以及政治和安全利益的前提下，执行理事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属于非洲的...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个缔约国中，有... ..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 [ 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 ] 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 ..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

---

8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保留其以后再评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 (b) 属于亚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或

- (b) 属于东亚和太平洋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b)之二 属于西亚和南亚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c)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d)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

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 [ 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 ] 的缔约国; 此外, 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 ... .. 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 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 (e) 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 ... .. 个缔约国, 由这些国家所在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 有一项理解是, 在这 ... .. 个缔约国中, 有 ... .. 个成员一般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 [ 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 ] 的缔约国; 此外, 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 ... .. 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 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 分配给每一地理区域的席位中至少有 [ 三分之一 ] 的席位应由该区域 [ 在考虑到政治和安全利益的情况下, ] [ 根据依国际数据确定的其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在该区域的重要性, 并 ] 按照该区域确定优先次序的下列 [ 所有或 ] 任一指示性标准指定的缔约国充任: 宣布的设施的数目 [ 、在 [ 与《公约》直接相关 ] [ 《公约》不加禁止 ] 的 [ 获准 ] 生物学活动领域内的 [ 专门 ] 知识和经验 ] [ 、本组织年度预算分摊额 ]。 ] ]~~

24. 执行理事会首次选举选出的 ... 个成员任期应为一年, 其中应充分考虑到第 23 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比例。

25.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 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6.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27.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28.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 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9.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0. 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 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 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 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 权力和职能

31.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它应向大会负责。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它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恰当和始终得到切实执行。

32.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机构]的各项活动；
- (c) 监督第……七条规定的[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执行][执行方面的援助]以及技术合作活动和措施；
- (d)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各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机构]之间通过资料交换进行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合作；
- (e) 按照第三条 E 节，酌情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f) 按照第三条 D 和 G 节，接收和审议关于进行 [ 访查和 ] 调查的请求以及有关报告并就此种请求和报告[采取行动][作出决定]；
- (g)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h)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i)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j)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k)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并且
- [(l) 核准技术秘书处[机构]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作业手册和对现有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并[在必要大会提出请求时]提交大会审议。]

33 执行理事会可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4.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缔约国就履约问题以及可能不履约及滥用本议定书所规定权利的情况提出的[疑问或]关注。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应与有关缔约国

磋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a) 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的结论和建议；]~~

(b) 将该问题或事项 [通知] [告知] 所有缔约国；

(c)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d) 按照第五条，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将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同时，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

[ 35. 在对 [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关注涉及一非《公约》缔约国] [一非《公约》缔约国正在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感到关注] 的情况下，如果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或] [秘书长] 提出请求，~~执行理事会可决定指令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与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及] [秘书长] 密切合作，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请求，此种合作可包括 [在征得该非《公约》缔约国的同意后] 酌情将本组织的资源拨交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及] [秘书长] 使用。]~~

[(D)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包括国际流行病学网络)]<sup>85</sup>

36.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议定书。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能。~~[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执行本节规定的 [核查] [调查] 措施以及科学和技术交流和技术合作活动及措施。]~~ 它应执行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 [其他] 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议定书所授予它的职能。

37. ~~[按照在执行第三条及各附件 ... 的规定方面，]~~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 ~~[根据以上第三条] [核查] [《公约》及]~~ 本议定书的遵守情况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包括：

---

<sup>85</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委托卫生组织等国际专门组织承担核查责任，则需对整节加以调整。~~

- (a) 接收和处理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向本组织提交的宣布;
- ~~[(b) 接收、~~收集、~~处理和、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和~~诸如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与疾病或流行病异常突发有关的数据和所有相关资料; ]~~
- ~~[(c) 根据本组织或任何缔约国的请求, 提供从收集到的和经过处理的数据中得到的任何相关资料, 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区别被认为是自然原因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与可能因违反或企图违反《公约》而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 ]<sup>86</sup>~~
- (d) ~~协助执行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和合作;
- ~~[(e) 按照第三条 D 节及附件 G 的规定进行 ~~访查和访问~~; ]~~
- ~~[(f) 处理关于进行自愿 ~~访查~~的请求, 为按照第三条 D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进行自愿 ~~访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访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访查, 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 ~~[(g) 接收并处理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对这些请求作技术评估、将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为按照第三条 G 节及附件 D 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调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调查, 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 ~~[(g)之二 接收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 对此种请求进行技术评估; 将此种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并由执行理事会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为调查做准备; 在调查期间提供技术协助; 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 ]~~
- ~~[(h) 保持和修订一份合格专家名单, 并将该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告知所有缔约国; ]<sup>87</sup>~~
- (i) ~~在必要和适当时,~~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授权并经~~大会~~事先批准,~~酌情~~与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并缔结本组织与它们之间的协定和安排; ]

---

~~86—可考虑将项移至议定书的另一适当之处。~~

~~87—须结合议定书其他部分的讨论结果重新考虑本项的位置。~~

(j) 在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其他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向各缔约国提供协助；以及

~~[(k) 执行培训方案，以利于总干事履行与第 44 款有关的责任。]<sup>88</sup>~~

~~[38. 经大会提出请求，技术[秘书处][机构]应按照第三条及各附件的规定编制作业手册，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并一直保有这些作业手册。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议定书或各附件的组成部分，经大会提出请求，可由技术[秘书处][机构]加以修改，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39. 按照第...条，技术[秘书处][机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执行援助]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a) 管理第...所指的自愿基金；~~

~~.....]~~

[39 之二. 按照第七条，技术[秘书处][机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a) 管理第...所指的自愿基金；

(b) 为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出于和平目的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技术合作及援助建立一个框架；

(c) 接收和考虑各缔约国为改进和平使用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知识、做法和合作而提出的援助请求，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此种请求采取行动；

(d) 在执行和遵守本议定书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并/或协调此种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提供；

(e) 保有一份由其他国际组织资助和/或推动的合作活动的记录；

(f) 酌情就落实第七条规定的进一步实际步骤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sup>89</sup>。

40. 技术[秘书处][机构]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sup>88</sup>——同上。

<sup>89</sup>——第 39 款之二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68 号文件。该文件中建议以此款替代第 39 款。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执行与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协定有关的行政职责；以及
- (f) 确保本议定书对技术秘书处机构适用的保密规定得到遵守。

~~41. 第 37 款(b)和(c)项所述的职能由作为技术秘书处机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

42.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向执行理事会迅速通报其在进行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43.<sup>90</sup>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由总干事、调查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总干事是其主管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四年，可续任一期，但其后不得再续。

44.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机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技术秘书处机构的组织和对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技术秘书处机构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专业知识、经验、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调查员或专业人员 and 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顾及确保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sup>91</sup> 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机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45. ~~如果按照第 22 款(j)项设立科学咨询委员会，~~总干事应负责该委员会~~按第 22 款(e)项之二设立的~~所述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并应与各缔约国磋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其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

---

90—有人提议将第 43 至第 48 款移至 D 节起始处。

91—有人建议以这一句来替代前三句。

~~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总干事还可酌情在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之后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以上规定，各缔约国若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46. 总干事~~、调查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总干事应为调查组的活动承担责任。]~~

47.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调查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48. 各缔约国致本组织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议定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 (E) 特权和豁免

49.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50.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1.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将缔结的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所在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第 22 款(h)和(i)项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52. [本组织、]<sup>92</sup> 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所享有的豁免，可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规定以及以上第 51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sup>93</sup>

~~[53. 本组织不应为技术 [秘书处][机构]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负责。]~~

---

92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要在下届会议上研究放弃本组织特权与豁免的可能性问题。

93 ~~有一种意见认为，是否可放弃公约组织及总干事的特权和豁免的问题，也许需在下一届会议上再予以审议。~~

54. [本组织豁免及]本组织总干事豁免的放弃应由大会作决定。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致同意这一方式就放弃[本组织]<sup>94</sup>的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作出决定。]大会应将总干事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的放弃作为实质性问题，按照以上第19款的规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sup>95</sup>

55. 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调查组[或访查组]任何成员或技术秘书处[或机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则总干事有权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56. 尽管有第51款的规定，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在进行调查[或访查]期间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本条第...款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57. 在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放弃豁免时，总干事或缔约国大会应请保密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应考虑到保密委员会的意见。

58. 在接受第...款所规定的调查人员[和访查人员]初始名单或随后按照第...款修改过的名单后，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国与签证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根据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的申请，颁发多次入/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使每一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能够专为在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调查活动[或访查]而进入其领土、在其领土上停留或过境。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申请后48小时为此目的颁发必要的签证或旅行证件。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颁发的此种证件的有效期应与需要相符，使调查人员[和访查人员]能专为从事调查活动[或访查]而在其领土上停留或过境。

59. 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授予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特权

---

94 同上。

95 同上。

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议定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在从抵达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按照其任务授权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 (a)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调查〔或访查〕活动的调查组〔或访查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调查组〔或访查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调查组〔或访查组〕应有权〔按照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的本国程序〕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机构〕通讯。
- (d)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
- (e)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规定活动的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 (h)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不得在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60. 在非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及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妨害附件 D 第一节第 39 款的前提下，应享有第 59 款(c)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61.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有义务遵守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国以及从其领土上过境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调查〔或访查〕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滥用了特权和豁免，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定已发生，则应防止再次发生。

〔 62. 观察员应享有调查员〔和访查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第 59 款(d)项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2 号文件)

第 十 一 条

议定书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  
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议定书应作为对《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补充][和][增补]。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本《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议定书》]《公约》的这项议定书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修改或修正该《公约》。一，也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公约》、《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或《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作为一项[单独的]法律文书，本议定书应只在《公约》一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后才对《公约》该缔约国生效。本议定书的规定应只适用于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一~~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或《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

第 十 二 条

争端的解决

~~1. 在《公约》及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可能发生的争端应按照《公约》及本议定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规则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在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立即进行磋商，通过谈

判或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共同议定的和平手段，包括提请本议定书的适当机关或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按第四和第九条设立并委托其负责解决此种争端的其他机关处理，以及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争端各当事方~~上应~~~~下可~~将磋商的开始进行告知执行理事会，并应将采取的行动~~上~~及其结果~~下~~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可借助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手段，包括出面斡旋，帮助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3.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争端、本组织提出的争端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

4.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为此目的与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上~~5. 本条不妨害本议定书第三和第五条。~~下~~

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在它们之间澄清和解决任何争端的权利。~~下~~

## 第十三条

### 议定书的审议

1. 本议定书首次审议会议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上~~5~~下~~年内，各缔约国应举行会议审议其实施情况，以确保本议定书的宗旨正在得到实现。此种审议应考虑到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本议定书审议会议应~~上~~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下~~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上~~举行。议定书审议会议应在~~上~~瑞士日内瓦举行~~下~~或~~上~~在本组织的所在地举行~~下~~，除非大会另有决定~~上~~。

2. 其后每隔~~上~~5~~下~~年，或在此之前有本议定书多数缔约国要求并为此向~~上~~保存人/国~~下~~提出建议时，应为同样的目的~~上~~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下~~与~~上~~《公约》审议会议联合~~下~~再次召开议定书审议会议~~上~~，除非有本议定书过半数缔约国为此向~~上~~保存人/国~~下~~提出建议而另有决定~~上~~。

3. 如果适当的话，本议定书审议会议应与《公约》审议会议同时举行。

## 第十四条

###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议定书或其附件或附录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 4 款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程序。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应适用第 5 款中规定的程序。

2.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总干事应将修正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召开修约会议，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修约会议应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前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约会议。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3.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 3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为确保本议定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各附件和附录第...节的規定可按第 5 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技术性或行政性事项有关。附件或附录的第...节不得按第 5 款加以修改。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佐证文件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以及总干事均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对修改案进行评估；
-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60 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议定书的条款及其执行和对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90 天，执行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 10 天内确认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 18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另一时限或缔约国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 5 之二. 对附件 A 所载物剂和毒素清单的修正应由缔约国大会按照以下程序审议：

- [ (a) 将一物剂或毒素列入物剂和毒素清单或从此一清单中删除的标准应由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商定； ]
- (b) 关于增删清单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提案应连同佐证文件及按上述标准所作的评估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该提案送交所有缔约国；
- (c) 该提案应由缔约国大会最近的一届会议审议。物剂或毒素的增删应由大会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

## 第十五条

### 期限和退出

1. 本议定书应在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有效期间一直有效。
2.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议定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国家利益，应有权退出本议定书。退出应提前 6 个月通知 [保存人/国、] 本议定书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一通知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国家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议定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该缔约国在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下——特别是在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4. 任何缔约国退出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即应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无论其是否按本条第 2 款所载的程序行事。本议定书应于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停止对该缔约国生效的同一天停止对其生效。

## 第十六条

###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议定书也就包括提到各附件和附录。

## 第十七条

### 签署

本议定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签署。

## 第十八条

### 批准

本议定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 第十九条

### 加入

未在本议定书生效前签署本议定书的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议定书。

## 第二十条

### 生效

[[ 1. 本议定书应自第 50 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于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后未满两年时生效。]

### 或

[ 1. 本议定书应自包括《公约》各保存国政府在内的 [ 45 ] [ 75 ] 个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但不得于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 第二十一条

### 保留

~~不得对本议定书各条款作出~~不符合本议定书或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不得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作出不符合本议定书或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 第二十二条

### 保存人/国

兹指定 [ 联合国秘书长 ] [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 ] 为本议定书 [ 保存人 ] [ 保存国政府 ]，除其他外，[ 保存人 ] [ 保存国政府 ] 应：

- (a) 将本议定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议定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加入国；
- (b)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议定书副本送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并
- (c)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议定书办理登记。

## 第二十三条

### 有效文本

1. 本议定书应交存于 [ 联合国秘书长 ] [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 ]，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为此，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 ..年 ... ..月 ... ..日订于 ... ..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关于术语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5 号文件)

A. 宣 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sup>96</sup>

~~下列物剂和毒素清单系供 [特定措施特别是供] 第三条 D [和 F] 节使用：  
[[ 1. 执行理事会可审查此一清单，以确保清单可促进第三条 D 节的有效执行  
和实施并与本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仍然相关。任何缔约国或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均可随时请求进行此一审查。对清单作任何修改，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行事。]]<sup>97</sup>~~

~~2. 在审查此一清单时，除其他外，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 [以下(a)和(c)项所载  
的] 下列因素 [和以下(b)项所载的标准]：<sup>98</sup>~~

- ~~(a) 可能会影响某一物剂或毒素同本议定书的相关性和/或影响第三条 D  
节所载各项触发宣布的标准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b) 个别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例如：~~是否已知其曾作为武器而  
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过；会对社会经济和/或公众健康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难以诊断和鉴定；潜伏期短而且发病率高；没有或只有有限的  
有效而经济的预防手段和/或治疗方法；感染或中毒剂量低；易于生  
产；在环境中稳定；和/或传染能力高或易于传播；~~~~
- ~~[(c) [因某一物剂和毒素(可能)被列入清单而] 对和平科学和技术研究与  
发展产生的影响]。]~~

或

---

96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所含核酸序列的编码与所列物剂和毒素病原性质的核酸序列密码相同的微生物。

另一种意见认为，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

有一种意见认为，诸如已登记的或国际公认的疫苗品系等减活微生物不应列入清单。

97 有一种意见认为，清单的审查和修改问题应在第三条 A 节和第十四条中处理。

98 同上。

下列物剂和毒素清单系供〔特定措施特别是供〕第三条 D〔和 F〕节使用：

〔 1. 在这一方面，特设小组于讨论期间使用了下列标准作为制定物剂和毒素清单的依据：<sup>99</sup>

- 已知该物剂或毒素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 该物剂或毒素会对公众健康和/或社会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 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
- 感染/中毒剂量低；
- 通过各种途径特别是通过呼吸道传播和/或传染的能力高；
- 没有什么有效或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保护或治疗方法；
- 易于生产和/或传播；
- 在环境中稳定；
-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 2. 执行理事会可审查此一清单，以确保清单可促进第三条 D 节的有效执行和实施并与本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仍然相关。任何缔约国或技术〔秘书处〕〔机构〕均可随时请求进行此一审查。对清单作任何修改，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行事。〕<sup>100</sup>

3 在审查物剂和毒素清单时，除其他外，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上述标准及〕下列因素：<sup>101</sup>

- 〔(a) 可能会影响某一物剂或毒素同本议定书的相关性和/或影响第三条 D 节所载各项触发宣布的标准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b) 〔因某一物剂和毒素(可能)被列入清单而〕对和平科学和技术研究与发展产生的影响〕。<sup>102</sup>

---

99 有一种意见认为，所列的标准只是为了协助特设小组开展工作，因而不应纳入议定书。但是，议定书中应载有日后对物剂和毒素清单进行审查的程序，并在时间方面作出规定。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标准对于选择物剂和毒素而言非常重要。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将关于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的标准、关于动物病原体的标准和关于植物病原体的标准与生物剂和毒素清单一同纳入议定书的问题。

100 见注 27。有一种意见认为，清单的审查和修改问题应在第三条 A 节和第十四条中处理。

101 同上。

102—这三款的案文是建议用来替代前面的两款的。—

[ 4. 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和植物病原体清单所列的微生物不包括法定培养物收藏中登记为经过减活的品系或国际上公认为经过减活的品系的微生物，也不包括虽含有清单所列物剂的核酸序列但不符合本节所载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和植物病原体标准的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

5. 清单某一部分载列的可引起传人动物病的病原体也应适用于清单的其他部分。

## A. 人类病原体

### 病 毒

1.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2. 东方马脑炎病毒
3. 埃博拉病毒
4. [ 辛农伯病毒 ]
5. [ 汉塔病毒 ]
6. 胡宁病毒
7. 拉沙热病毒
8. 马丘波病毒
9. 马尔堡病毒
10. 裂谷热病毒
11. 蝉传脑炎病毒
12. 重型天花病毒(痘疮病毒)
13. 委内瑞拉马脑炎病毒
14. 西方马脑炎病毒
15. 黄热病病毒
16. 猴痘病毒

### 细 菌

1. 炭疽芽孢杆菌
2. [ 牛布鲁氏菌 ]
3. 羊布鲁氏菌

4. [猪布鲁氏菌]
5. 鼻疽假单胞菌
6. 类鼻疽假单胞菌
7. [鸚鵡热衣原体]
8.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9. 鼠疫耶尔森氏菌

#### 立克次氏体

1. 伯氏考克斯氏体
2. 普氏立克次氏体
3. 立氏立克次氏体

#### [原生生物]

1. 福氏耐格原虫
2. 南方耐格原虫]

#### 毒 素

1. [相思豆毒素(相思子)]
2. [甲型变性毒素(鱼腥藻类、颤藻类)]
3. 肉毒毒素(肉毒梭菌)
4. [银环蛇毒素]
5. [西加毒素(毒性甘比尔鞭毛虫)]
6. 葡萄球菌肠毒素(金黄色葡萄球菌)
7. [蒴莲素]
8. 蓖麻毒蛋白(蓖麻)
9. 石房蛤毒素
10. 志贺氏菌毒素(痢疾志贺氏菌)
11. [破伤风菌毒素(破伤风梭菌)]
12. [河豚毒素(红鳍圆豚)]
13.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

14. [白喉棒杆菌毒素]

15. [单端孢真菌毒素(T2、DON、HT2)]

## B. 动物病原体

1. 非洲猪瘟病毒
2. [禽流感病毒]
3. [骆驼痘病毒]
4. [经典猪瘟病毒(猪霍乱病毒)]
5. [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真菌变种]
6. [卡普里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卡普里变种]
7. [口蹄疫病毒]
8. [新城疫病毒]
9. [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10. 牛瘟病毒
11. [捷申病病毒(1型猪肠道病病毒)]
12. [水疱性口炎病毒]
13. [非洲马瘟病毒]
14. [结节性皮肤病病毒]
15. [尼帕病毒]

## C. 植物病原体

1. [咖啡刺盘孢致病变种]
2. [松座囊菌]
3. [解淀粉欧文氏菌]
4. [茄罗尔斯顿氏菌]
5. [禾柄锈菌]
6. [稻梨孢]
7. [甘蔗斐济病毒]
8. 印度腥黑粉菌
9. 白纹黄单胞菌

10. [ 甘桔溃疡病单胞菌 ]
11. [ 水稻白叶枯黄单胞菌 ]
12. [ 核盘菌 ]
13. [ 烟草霜霉病菌 ]
14. [ 麦角菌 ]

[ 棕黄蓟马  
木蓟马 ]<sup>103</sup>

#### 〔关于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的标准〕<sup>104</sup>

~~〔小组讨论了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可结合使用，据以选定将哪些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纳入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在按照第〔九和第十四〕条审议和酌情建议接受任何关于修改以上…节所载人类病原体和毒素清单的提案或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时，缔约国大会和/或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下列各项作为示例的标准：〕~~

- ~~1. 已知该〔病媒或〕<sup>105</sup>物剂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过；~~
- ~~2. 感染剂量低或毒性高；~~
- ~~3. 〔潜伏期短而且〕发病率高；~~
- ~~4. 在人口中的传染能力高；~~
- ~~5. 〔通过种种途径特别是〕通过呼吸道传染或中毒；~~
- ~~6. 机能丧失率或死亡率高；~~
- ~~7. 无有效预防手段(即：免疫血清、疫苗、抗生素)和/或通用和广泛使用的疗法；~~
- ~~8. 在环境中稳定；~~
- ~~9. 〔在早期阶段〕难以检测或鉴定；~~
- ~~10. 易于生产〔和运输〕。~~

---

103 有人认为，这两种病原体既非物剂也非毒素，因而应置于适当的一节中讨论。

104 见脚注 29。

105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以后要对病媒作进一步考虑，应将其列入适当的清单。

### 一些术语的定义

~~发病率: [患病人数][新发生的病例数]与[健康人数][人口总数]的比率;~~

~~传染能力: [传染疾病][特别是通过接触传染疾病]的能力;~~

~~机能丧失: 机体功能或智力丧失;~~

~~死亡率: 死亡人数与[患病人数][人口总数]的比率。]~~

### [关于动物病原体的标准]<sup>106</sup>

~~小组讨论了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可结合使用, 据以选定将哪些动物病原体纳入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 ~~1. 已知该[病媒或]<sup>107</sup>物剂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 ~~2. 该物剂具有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和/或会对人类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待按下列诸标准予以全面评估:~~
  - ~~(a) 发病率和/或死亡率高;~~
  - ~~(b)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 ~~(c) 传播能力和/或传染能力高;~~
  - ~~(d) 没有花费少、效果好的防护/治疗方法;~~
  - ~~(e) 感染/中毒剂量低;~~
  - ~~(f) 在环境中稳定;~~
  - ~~(g) 易于生产。~~

### 一些术语的定义

~~发病率: 患病动物与健康动物的比率;~~

~~死亡率: 死亡动物与患病动物的比率;~~

~~传染能力: 疾病由患病动物传染给健康动物的能力;~~

~~在环境中稳定: 物剂能够保持其特性而且耐温、耐湿和耐晒;~~

~~感染剂量: 使动物受感染的最小物剂量。]~~

---

<sup>106</sup> 见脚注 113。

<sup>107</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如果以后要对病媒作进一步考虑, 应将其列入适当的清单。

~~[关于植物病原体的标准]<sup>108</sup>~~

~~小组讨论了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可结合使用，据以选定将哪些植物病原体纳入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 ~~1. 已知该[害虫或]<sup>109</sup>物剂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 ~~2. 该物剂会影响主要作物<sup>110</sup>因而具有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和/或会对人类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待按下列诸标准予以全面评估：~~
  - ~~(a) 易于传播(风、昆虫、水，等等)；~~
  - ~~(b)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 ~~(c) 易于生产；~~
  - ~~(d) 在环境中稳定；~~
  - ~~(e) 没有花费少、效果好的防护/治疗方法；~~
  - ~~(f) 感染剂量低；~~
  - ~~(g) 感染率高；~~
  - ~~(h) 生命周期短。~~

~~一些术语的定义：~~

~~感染剂量：使植物受感染的最小物剂量；~~

~~在环境中稳定：物剂能够保持其特性而且耐温、耐湿和耐晒；~~

~~感染率：受感染的植物数量与受物剂侵袭的植物总数的比率。]~~

## 二、设备清单<sup>111</sup>

以下的设备清单应成为供根据第三条 D 节宣布的设施用的报告表格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一清单还可作为供进行设施调查用的 [关键] 设备的说明性清单]。

---

<sup>108</sup> 见脚注 29。

<sup>109</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以后要对害虫作进一步考虑，应将其列入适当的清单。

<sup>110</sup> 主要作物：需要参考粮农组织、世贸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对该词语的用法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目的拟订一种表述方法/定义。

<sup>111</sup> 设备清单也许在关于双重用途物品的 [一切] 转让的 [任何] 准则方面也有用。

~~[ 1. 为撒布 [ 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 ] 微生物 [ 或毒素 ] 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动态型、静态型和爆炸型气雾室。 ]~~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气雾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 0.2 ] 立方米以下 有/无~~

~~[ 0.2-1.9 ] 立方米 有/无~~

~~[ 2-4.9 ] 立方米 有/无~~

~~[ 5-10 ] 立方米 有/无~~

~~[ 10 ] 立方米以上 有/无~~

~~(b) 上述任何气雾室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 在封闭系统中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sup>112</sup>~~

[ 1 之三. 为撒布 [ 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 ] 微生物或毒素气雾剂而设计 [ 和 ] / [ 或 ] 使用的动态型、静态型和/或爆炸型气雾室。

(a) 是否 [ 进行 ] / [ 有 ] 动态型 [ 试验 ] / [ 气雾室 ]: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所 [ 使用 ] / [ 拥有 ] 的 [ 最大 ] 气雾室的容积:

[ 0.2 ] 立方米以下 是/否

[ 0.2-1.9 ] 立方米 是/否

[ 2-4.9 ] 立方米 是/否

[ 5-10 ] 立方米 是/否

[ 10 ] 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在下列条件下进行过任何试验:

[ 在封闭系统中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sup>112</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先提出(b)项，即“是否运转过”这一问题，然后才询问(a)项，即设备的技术特性。

[ (3) 就实验动物受气雾剂侵袭而言,所使用的侵袭类型(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只有鼻部
- 只有头部
- 全身
- 不适用 ]

(b) 是否 ~~进行~~ / ~~有~~ 静态型 ~~试验~~ / ~~气雾室~~ :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所 ~~使用~~ / ~~拥有~~ 的 ~~最大~~ 气雾室的容积:

- [ 0.2 ] 立方米以下                      是/否
- [ 0.2-1.9 ] 立方米                      是/否
- [ 2-4.9 ] 立方米                      是/否
- [ 5-10 ] 立方米                      是/否
- [ 10 ] 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在下列条件下进行过任何试验: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 (3) 就实验动物受气雾剂侵袭而言,所使用的侵袭类型(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 只有鼻部
- 只有头部
- 全身
- 不适用 ]

(c) 是否 ~~进行~~ / ~~有~~ 爆炸型 ~~试验~~ / ~~气雾室~~ :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答下列问题:

[ (1) 注明所~~使用~~~~拥有~~的~~最大~~气雾室的容积:

[ 0.2 ] 立方米以下 是/否

[ 0.2-1.9 ] 立方米 是/否

[ 2-4.9 ] 立方米 是/否

[ 5-10 ] 立方米 是/否

[ 10 ] 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在下列条件下进行过任何试验: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3) 就实验动物受气雾剂侵袭而言,所使用的侵袭类型(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_\_\_ 只有鼻部

\_\_\_ 只有头部

\_\_\_ 全身

\_\_\_ 不适用 ]]

~~2.~~ 为产生~~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微生物或毒素~~气雾剂而设计~~和/或~~使用的设备。

(a) 用于产生气雾剂的源材料的形态(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_\_\_ 液态 [ , 每分钟最多撒布 ... 毫升 ]

\_\_\_ 固态 [ , 每分钟最多撒布 ... 克 ]

\_\_\_ 不适用

~~(b)~~ 产生的气雾微粒的质量中值直径(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_\_\_ 10 微米以下

\_\_\_ 10-20 微米

\_\_\_ 20 微米以上 ]

(c) 是否进行气雾剂的露天释放? 是/否

[ 用于实验动物: 是/否

气雾室内使用: 是/否 ]<sup>113</sup>

3. 用于确定直径 20 微米以下的微粒的大小的气雾分析设备。

有无: 有/无

[ 4.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合计容积。

(a) 容积范围

标出适用的范围:

5 - 100 升	是/否
101 - 1,000 升	是/否
1,001 - 10,000 升	是/否
10,001 - 100,000 升	是/否
100,000 升以上	是/否

(b) 上述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5. 容积为 [ 300 ] [ 30 ] 升以上的间歇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6. 容积为 [ 50 ] [ 10 ] 升以上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微生物培育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sup>113</sup> 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在设施宣布表格及“设施”定义中处理上面所列设备的使用问题, 以涵盖露天释放。另一种意见认为, 应如上面所做的那样, 把此种设备的使用纳入设备清单内。

7. 总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连续或半连续运转的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分离器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8. 过滤面积大于 [ 5 ] [ 2.5 ] 平方米的交叉流或切线过滤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9.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0. 流率大于每小时 [ 10 ] 升的 [ 能连续运转而且不释放气雾的 ] 细胞破碎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1 喷雾式干燥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转鼓式干燥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2.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备有配件可改装成三级安全橱的一级安全橱。

有无： 有/无

13. 空气处理特性与三级安全橱相等的活动膜隔离橱或其他安全橱和厌氧箱。

有无： 有/无

14. 二级生物安全橱。

有无： 有/无

15. [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 微生物或毒素微囊包封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6.~~ DNA 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7.~~ DNA 自动合成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合成器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8. 肽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 在封闭系统中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 19. 肽自动合成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合成器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 在封闭系统中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20. 具有质量中值直径 10 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的研磨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 在封闭系统中 ]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21.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植物接种橱/室：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1 立方米以下 有/无

1-3 立方米 有/无

3 立方米以上 有/无

22. 为繁育昆虫而设计或使用的橱/室。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不大于 3 立方米 有/无

大于 3 立方米 有/无

(b) 上述任何橱/室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在隔离检疫的条件下使用过  
是/否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19 号文件)

关于调查附件中需予注意的特定案文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

现提出下列案文作为特设小组下届会议的工作基础。其中仅列出了应当作为重点的内容和款项。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B)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25 之二. 经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应与总干事达成具体的保密协议确保被分析样品的安全和机密。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54. 实地调查时，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完成全组成员的部署，在特殊情况下，总干事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事先磋商后，可派调查组由特任专家构成的部分成员在其余成员出发之后才出发。+

(E) 调查的进行

通 讯

55.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应有权相互通讯。为此，+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为其提供其他电信手段-，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调查组

成员应有权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无法向其提供所需通讯设备的情况下按照本节第39款的规定，~~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随时通讯。~~任何拒绝同意的理由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以供纳入报告。~~在这样做时，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与调查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 (F) 调查后的活动

### 初步调查结果

58. 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所载准入规定，~~适用的有节制准入的原则及~~上述详细规定，~~并不影响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这一义务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若~~认为~~有必要，可对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施加限制~~~~并要求施加限制~~~~或根本予以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资料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在此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要求将此种资料视为机密。在此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要求~~~~确保~~将此种资料删除。如果调查组不同意删除此种资料，则应作为机密处理。

## (G)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60.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调查应严格按照.....的规定进行。~~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本议定书规定的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指定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所必要的~~议定~~方法，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62. 按照国际法中载明的有关规则，调查员应为其不法活动包括泄漏其在进行调查工作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有意或无意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61 之二. 经要求，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调查过程中索取或记录的所有资料或数据的副本。

## 二、实地调查

###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 [详细] 资料 [、理由和证据]<sup>114</sup>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4 款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实地调查，则请求中应 [尽可能][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g) 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指明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并以地图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和该区域的地理特征 [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不得超过三个，而每一区域的总面积不得超过 [500][.....]15,000 平方公里]；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d) 根据第六条第 9 款的规定另行提出的如果适用的话，[具体援助请求][与指称的事件相关的任何援助请求的有关资料]；

### 调查期

10. 调查期不得超过 [30] 天 [84 小时]，除非经执行理事会授权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延长。估计的调查期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并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充分磋商予以修订，但不得超过上述期限。调查组应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调查。调查期是指从入境点程序结束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为止这段期间。

---

114 第 1 和第 2 款将来可置于第三条 G 节内。

## 取样和鉴定

41. 调查组可在适当和它认为必要时采集与调查任务授权有关的环境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但须先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任何此种样品均应加以分析，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46.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的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
- (d) 确保迅速进行样品分析；
- (e) 对全部样品的安全负责。

47.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位于不同缔约国的至少两个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对样品的衡算和去向负责。

## 调查区域的延伸

~~54.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延伸调查区域，它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后，可将调查区域予以延伸。~~

~~55. 如果为履行任务而有必要，调查组可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将一个或多个调查区域延伸至相邻区域，但所涉每一调查区域延伸的面积至多为其面积的 50%。如果没有在…… 24 小时内达成协议，总干事可在向执行理事会书面通报延伸的理由后，准许依照请求延伸调查区域，但每一调查区域延伸的面积至多为其面积的 50%。将延伸调查区域但每一调查区域延伸的面积至多为其面积的 50%的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作决定。~~

## 十新的调查区域的确定

57. 如果为履行任务而有必要，调查组可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定的调查区域之外再确定调查区域。此种请求应尽可能精确标明额外调查区，提供精确至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座标并详述确定额外调查区的理由。如果没有在……小时内达成协议，总干事可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确定额外调查区域的书面请求，其中应列有交给接受调查缔约国的原始请求中的所有资料。此种请求中应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尽可能精确地指明额外的调查区域，并详细说明确定额外调查区域的理由。总干事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此种请求的同时，将请求的副本分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执行理事会至迟于收到总干事的请求后 [ 24 ] 小时以其成员中出席和参加表决的……简单多数决定不确定的调查区域，否则即应确定此种额外的调查区域并在其内进行调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任何审议。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该缔约国应无权参加就总干事的请求进行的表决。

## (E) 调查后的活动

###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58 之二.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第一节第 57 至第 59 款进行。

## (F) 报 告

### 临时调查报告

59. 应至迟于调查工作的现场部分完成后 30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对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

~~59/63~~ 6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对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调查报告后 [ 4 ] [ 10 ] 天之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接本款之后的各项删去原有的方括号，按滚动案文原样列出。)

## 实验室报告

62 之二。实验室报告应尽快完成，但为纳入最后报告草案起见，不得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六个月。

## 最后报告

~~63. 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在收到承担工作的所有实验室的最后实验室报告后认为调查已告完成，但不得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调查组组长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 [ 10 ] [ 20 ] 天将一份报告草案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提出以下所指的~~意见~~并应在收到报告草案后 ...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手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载入将散发给各缔约国的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遵~~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b) 对报告草案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64. 报告的定本应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报告草案定本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报告草案定本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3.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 4 ] [ 30 ]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4.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后 [ 30 ] [ 14 ]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80 至 85 款作进一步处理。

### 三、设施调查

#### 调查期

8. 调查期不得超过连续 84 小时，除非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予以延长。调查期应 ~~从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结束~~ ~~开始~~ 之时开始 ~~是指从向调查组提供对拟加以调查的设施的准入到调查组最后离开被调查设施为止这段期间，而核查现场活动之前和之后进行情况介绍所用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 对周界的监视

10. 调查组一抵达被调查设施，即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以封闭 ~~替代周界或最终~~ 周界 ~~，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并进行交通记录。

11. 调查组有权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所载的准入规定对离开周界的交通工具进行视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未给予调查组充分准入的任何须接受视察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进入周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离开周界的人员和个人用交通工具无须接受视察。

11 之二.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或设施代表 ~~在场的情况下~~ ~~的监督下~~，可对经依照上文第 11 款进行车辆检查后被 ~~调查组~~ 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 ~~所有~~ 出口和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拍照和录像。照片和录像应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加以保护，并在调查结束时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就其是否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这一点联合作出决定。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所有照片和录像应留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其他出口监视程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议定。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 十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5. 应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远远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 [或不远远小于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
- (b) 替代周界尽可能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16.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21 和第 22 款把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16 之二. 如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 3 ] 小时之内未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应根据本节第 21 和 22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该周界。

~~17.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替代周界后 [ 3 ] [ 24 ] [ 36 ]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把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18.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7 款为周界谈判规定的时限截止前开始此一运送。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小时完成。~~

~~19. 一旦抵达设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入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20.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替代周界后.....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 (F) 报 告 <sup>115</sup>

### 临时调查报告

61. 应至迟于调查工作的现场部分完成后 14 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c)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b)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c) 各种佐证，例如周界监视活动记录、调查组进行现场活动的记录等；
- (d)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资料，例如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
- (e)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f) 调查组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所给予的准人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人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 (g) 叙述所在缔约国提供的协助以及是否及时提供此种协助，如果适用的话。

6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出下列意见，并应在收到调查组的临时报告后 [ 4 ] [ 10 ]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将散发给各缔约国的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临时报告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

<sup>115</sup>—以下第 61 至第 66 款是主席之友提出的，需要加以讨论。—

## 实验室报告

63.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载有可以获得的初步鉴定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没有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临时诊断或鉴定结果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但至迟于收到样品后六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物剂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

64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64 之二. 实验室报告应尽快完成,但为纳入最后报告草案起见,不得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六个月。

## 最后报告

65.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 30 ] [ 4 ]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6.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1 号文件)

附件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A) 保密制度

2. 保密制度应由 [大会] 予以审议和核准。在 [大会] 核准此一制度之前，本组织不得处理、处置或散发各缔约国以机密方式提供给本组织的资料或数据。<sup>116</sup>

(B) 分级制度的建立

~~[ 6.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按第四条第 5 款应提供给各缔约国的资料不得予以分级。 ]~~

(D) 机密资料的接触

10. 如果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而有此必要，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准许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以外的实体或个人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但须经总干事特别核准并征得有关缔约国的明示同意，而且须个别订有保密约定~~。~~[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将任何个别订有保密约定而且符合保密制度的程序的拟议的接触通知有关缔约国 [，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 30 ] 天内明示不同意拟议的接触，否则可视为同意 ]。 ]~~

~~[ 三、 [ 现场活动中 ] 保护 [ 现场活动中获得的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 ] 机密资料的措施 <sup>117</sup>~~

在此不再印出建议删去的第三节的案文。

---

<sup>116</sup> 这一规定不妨碍小组进一步讨论向各缔约国提供在第三条下所作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的问题。

<sup>117</sup> 一致认为应删去这一小节，以免与第三条及附件 B 和附件 D 中的有关规定相重复。然而，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暂予保留，以确保其中的构想被充分纳入上述章节。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关于促进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0 号文件)

附录 C

下文就进一步编拟关于设施年度宣布表格的 BWC/AD HOC GROUP/FOC/13 所载案文提出建议。这些建议所依据的是特设小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各次会议及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情况。

本届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在特设小组内就设施宣布表格重申了两种在根本上相互对立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应有两种表格，其中一种用于填报在现有防御方案下宣布的设施，另一种用于填报在其他触发宣布的标准下宣布的设施。第一种意见表现为以下既有表格一又有表格二的案文。第二种意见认为应仅用一种表格，用以填报所有各类应宣布设施。这种意见表现为仅有表格一的案文。对于第一种意见，表格一案文提出“备选一”；对于第二种意见，则提出“备选二”。

本文件中，标有星号(\*)的文字位置取决于拟用一种表格还是用两种表格。这种文字在两种可能之处均予印出。中间横线仅用于主席之友根据工作文件和/或磋商情况对案文提出实质性改动之处。

年度宣布

附录 C

设施

宣布表格填写准则

需在宣布表格中填明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设施的有关情况。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

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内有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议定书触发宣布标准的设施的场区地点的不同规模、复杂程度和范围。应指出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因符合触发标准而须作为设施予以宣布的房间、实验室或结构物可能只涉及场区地点的一部分，甚至可能只涉及某个建筑的一部分。换句话说，除了根据本议定书须予以宣布

的设施以外，场区内该地点可能还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根据本议定书无须宣布的其他设施。但在其他情况下，宣布的设施可能包括涵盖整个场区地点。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可能性。

~~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可能性。须宣布的设施包括在报告的日历年内从事了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标准的活动的房间、实验室或结构物。~~

备选一

### 表格 [ 一. 参与现有生物战防御 方案的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 .. 日历年

导 言

(一) 可能适用于设施的其他触发宣布标准

本设施因符合参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设施的触发宣布标准，现予宣布。为标明下列任何触发标准是否也适用，请圈出其中的相关触发标准 [，并标明宣布的设施全部工作中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部分所占大致百分比 ]: ]

或

备选二

### 表格. [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 .. 日历年

## 导 言

### (一) 可能适用于设施的触发宣布标准

为标明下列任何触发标准是否适用，请圈出其中的相关触发标准 [ 并标明宣布的设施全部工作中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部分所占大致百分比 ]:

共同案文

[ 大致百分比 (人工年) ]

参加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的设施	....
疫苗生产设施	....
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 设施	....
高度生物封闭 (BL3-... ..) 设施	....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
其他生产设施	....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

[ 估计宣布的设施全部工作中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相关的比例:

10%以下                      10%至50%                      50%以上 ] \*

(二) 宣布的设施应回答 (A) (B) 两节中的问题, 并按所涉触发标准回答 (C) 节中的下列问题:

#### 适用的触发标准

#### (C) 节中需回答的问题

参加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的设施	[ 所有 ] [ 26 ] [ ... .. ]
疫苗生产设施	27 [ 和30 ] [ ... .. ]
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 设施	28 [ ... .. ]
高度生物封闭 (BL3-... ..) 设施	29 [ 和30 ] [ ... .. ]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30 [ ... .. ]
其他生产设施	31 [ 和29 ] [ 和30 ] [ ... .. ]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32 [ 和29 ] [ 和31 ] [ ... .. ]

(A)节 一般性资料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 2.\* 场区的名称(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

3. 街址:

4. 通信地址(如果与街址不同):

5.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 建筑物名称: ... ..

建筑物编号: ... ..

房间编号: ... ..

楼层: ... ..

6. (a) 固定设施。

请提供当地比例图, 其中标明宣布的设施:

(b) 流动设施。

通常将宣布的设施置于何处?

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各个地点:

7. 设施所有者。

名称:

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国防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非政府     全部                       部分

8. 设施经营者。

名称:

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国防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非政府     全部                       部分

9. 资金来源

[ (a)\*请估计为宣布的设施从事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供资的水平:

.....

.....  
.....  
(b)\*如果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此种工作具有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目标以外的其他目标，如既有生物目标也有化学目标的工作，请估计此种联合目标中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所占的大致比例：

.....%(归至最接近的10%) ]

(c) 资金来源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10. 估计人数。

	人员总数	科学人员，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人员				

[

	医生	科学人员	工程人员	其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人员				

科学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微生物学家			
病理学家			
分子生物学家			
流行病学学家			
昆虫学家			
植物病理学家			
其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人员。			

工程 人 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机械工程师			
化学工程师			
电子/仪器工程师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人员。			

]

(B) 节 科学和技术资料

[11\*. 说明宣布的设施的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的目的和目标(最多10行):

.....  
 .....  
 .....  
 .....  
 .....]

12. 综述宣布的设施的 [ 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 ] 工作(最多10行):

.....  
 .....  
 .....  
 .....  
 .....

13. 宣布的设施的活动领域。

(一) 工作是否包括以下任一目标的研究与发展、试验、评价或生产:

- (a) 检测、鉴定和诊断 是/否
- (b) 消染、消毒和害虫控制 是/否
- (c) 预防方法 [ : 是/否 ]  
           [ 特定 是/否  
           非特定 是/否 ]
- (d) 人身防护 是/否
- (e) 人类疾病或动物疾病治疗 是/否
- (f) 基因修饰 是/否
- (g) 保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是/否

(h) 农业/园艺用

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二) 工作是否包括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参与下列任何专题领域的研究与发  
展、试验或评价。

例外：~~纯粹为设施的设备建立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工作无需宣布。~~

~~(a) 检测、鉴定和诊断 是/否~~

~~(b) 消毒、消毒和害虫控制 是/否~~

~~(c) 预防方法：~~

~~特定 是/否~~

~~非特定 是/否~~

~~(d) 人身防护技术 是/否~~

~~(e) 治疗方法 是/否~~

(f) 生物剂和毒素特性：

致病力/毒力 是/否

毒性 是/否

毒理 是/否

环境稳定性 是/否

[ 生产 是/否 ]

微生物耐抗性 是/否

(g) 空气生物学研究，包括露天释放 是/否

~~(h) 基因修饰 是/否~~

(i) [ 昆虫微生物学 ] [ 病媒传播 ] 是/否

(j) 植物病理学 是/否

~~(k) 保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是/否~~

~~(l) 农业/园艺用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 14.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针对人类病原体或动物病原体的高度生物封闭(BL3-... ..)  
实验室，请注明相应的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sup>118</sup> ]

118 如商定将[高度生物封闭][BL3]作为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则可能不需要这项问题。

15.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 请注明相应的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16.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保持活动物和/或工作涉及到活动物的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或高度生物封闭(BL3-... ..)的房间, 请注明相应的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动物类型	楼面面积			注明适用的封闭级别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最严密	高度
昆虫					
蛇类					
啮齿类					
绵羊/山羊/牛					
灵长目					
其他(请说明)					

17. 请回答所附附件... ..中关于宣布设施的设备问题。<sup>119</sup>

18\*. 如果设施从事了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 无论是否符合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宣布标准, ] 请提供下列资料:

物 剂	估计产量( [ 微生物数量 ] [ 培养物 升 ] )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克)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19. 如果使用组织培养介质, 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

[ 20. 如果使用其他复合培养介质, 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

[ 21. 如果使用接种含胚卵培养微生物, 请注明范围:

1,000 个以下      1,000-10,000 15, 000 个      10,000 15, 000 个以上 ]

<sup>119</sup> 应使用滚动案文附件A第二节中拟订的清单。

[ 22 设施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是/否

如果填“是”，请列明使用的接种疫苗。

23 在宣布的设施与同一场区地点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任何病原体或毒素?

是/否

如果填“是”，请注明此种其他区域是否为下列任何区域:

实验室	是/否
动物畜养室	是/否
生产区域	是/否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	是/否
废物处理区域	是/否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	是/否

24 对于设施进行的 [ 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 ] 工作，采取什么样的出版政策?

25 附一份清单，开列因宣布的设施所做工作而于在本报告日历年内发表在，例如，科学/技术/医学/兽医学杂志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或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论文清单(注明著者、标题和全部查询信息):

(C)节 上述宣布的设施符合其他触发宣布标准时应提供的进一步科学和技术资料

只有在符合所指的进一步触发标准时才回答下列问题。

26\* [ 参加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的设施 ]

(a) 场区的名称(如果与设施名称不同): ... ..

(a b)\* 请估计为宣布的设施从事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供资的水平:

.....

(b c)\* 如果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此种工作具有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目标以外的其他目标, 如既有生物战防御目标也有化学战防御目标的工作, 请估计此种联合项目中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所占的大致比例:

..... %(归至最接近的 10%)

(e d) 说明宣布的设施的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的目的和目标(最多 10 行):

.....

.....

[(d e) 关于人员的其他资料。

### 科学 人 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微生物学家			
病理学家			
分子生物学家			
流行病学学家			
昆虫学家			
植物病理学家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人员。			

### 工 程 人 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机械工程师			
化学工程师			
电子/仪器工程师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人员。			

#### 27. 触发标准:—疫苗生产

如果设施也符合疫苗生产的触发宣布标准, 请提供关于为了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疫苗的下列资料:





物 剂	估计产量 ( [ 微生物数量 ] )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13 款。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克)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13 款。						

31. 触发标准:—其他生产

(a) 设施是否为了供直接供或经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后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了任何产品:

是/否

如果设施也符合关于其他生产的触发宣布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b) 如果填“是”, 请注明产品类型。如果产品不只一种, 请用星号注明就产量而言构成主要活动的产品类型:

药品                      [抗微生物剂]              杀虫剂                      植物接种剂  
酶                              精细化学药品              酶以外的蛋白质              肽或氨基酸  
核酸或遗传物质              供生物转化过程使用的微生物  
其他(请注明).....

(b) 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为了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 无论是直接供这些用途还是经过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后供这些用途:—

是/否

(c) 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在受到高度生物封闭措施保护的区域内生产的:

是/否

(d) 注明综合总产量的大致范围:

干重 X 公斤以下      干重 X 至 Y 公斤      干重 Y 公斤以上。

32. 触发标准：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设施

(a) 拥有气雾室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室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b) 拥有气雾生成设施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生成设备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c) 进行基因修饰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进行基因修饰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涉及的物剂或毒素	注明是否为高度生物封闭(BL3-... ..)级别	注明是否为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级别

32. 注明所附附件... ..<sup>120</sup> 中在宣布的设施内涉及到符合补充触发宣布标准的工作的设备。

[ 表格二. 除参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的设施外的其他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 ..日历年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宣布的设施可能符合不止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

疫苗生产设施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BL3-... ..)设施

<sup>120</sup> 应使用在滚动案文附件 A 第二节中拟订的清单。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设施  
其他设施

(A) 一般性资料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2. 场区的名称(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
3. 街址:
4. 通信地址(如果与街址不同):
5.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6. (a) 固定设施。  
    请提供当地比例图, 其中标明宣布的设施:  
(b) 流动设施。  
    通常将宣布的设施置于何处?  
    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各个地点:
7. 设施所有者。  
    名称:  
    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8. 设施经营者。  
    名称:  
    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非政府       全部       部分

9. 资金。

资金来源从属(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国防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全部       部分

非政府       全部       部分

10. 估计人数。

[

	医生	科学人员	工程人员	其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人员				

]

或

	人员总数	科学人员， 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人员				

]

(B) 科学和技术资料

[ 11. 综述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工作(最多 10 行):

.....  
 .....  
 .....

12. 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参与下列任何专题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或评价。

例外: 纯粹为设施的设备建立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工作无需宣布。

(a) 检测、鉴定和诊断技术      是/否

(b) 消毒、消毒和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14. 触发标准：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如果设施符合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以下资料：

(a) 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

或

[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

(b) 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 动物传染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 ] 动物病原体	是/否
毒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15. 触发标准：高度生物封闭(BL3-... ..)

如果设施符合高度生物封闭(BL3-... ..)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以下资料：

(a) 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

或

[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

(b) 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 动物传染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 ] 动物病原体	是/否
毒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16. 触发标准：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以下资料：

[

物 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 [ 培养物 升 ]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毒素	估计产量(千重克)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或

物 剂	估计产量 ( [ 微生物数量 ] )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12 款。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克)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12 款。

17. 触发标准：其他生产

如果设施符合其他生产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 (a) 注明产品类型。如果产品不只一种，请用星号注明就产量而言构成主要活动的产品类型：

药 品            [ 抗微生物剂 ]      杀虫剂                      植物接种剂  
酶                精细化学药品          酶以外的蛋白质      肽或氨基酸  
核酸或遗传物质            供生物转化过程使用的微生物  
其他(请注明).....

- (b) 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为了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无论是直接供这些用途还是经过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后供这些用途：

是/否

18. 触发标准：其他设施

(a) 拥有气雾室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室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b) 拥有气雾生成设备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生成设备的触发宣布标准：

是/否

(c) 进行基因修饰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进行基因修饰的触发宣布标准，请提供以下资料：

涉及的物剂或毒素	注明是否为高度生物 封闭(BL3)级别	注明是否为最严密生物 封闭(BL4)级别

19.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20. 请回答所附附件... ..中关于宣布设施的设备的问题。<sup>121</sup>

[ 21. 如果使用组织培养介质，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2. 如果使用其他复合培养介质，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3. 如果使用接种含胚卵培养微生物，请注明范围：

1,000 个以下      1,000-10,000 15,000 个      10,000 15,000 个以上。

24. 设施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是/否

如果填“是”，请列明使用的接种疫苗。

25. 在宣布的设施与同一场区地点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任何病原体或毒素？

是/否

---

121 应使用滚动案文附件A第二节中拟订的清单。

如果填“是”，请注明此种其他区域是否为下列任何区域：

- |                 |       |
|-----------------|-------|
| 实验室             | 是/否   |
| 动物畜养室           | 是/否   |
| 生产区域            | 是/否   |
|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 | 是/否   |
| 废物处理区域          | 是/否   |
|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    | 是/否 ] |

26. 对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工作，采取什么样的出版政策？

.....  
.....  
.....

27. 附一份清单，开列因宣布的设施所做工作而于在本报告日历年内发表在，例如，科学/技术/医学/兽医学杂志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或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论文清单(注明著者、标题和全部查询信息)：

.....  
.....  
.....]]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关于公约组织所在地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WP.374/Rev.1 号文件)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组织所在地的可能安排和  
东道国概况的问题单订正草案

请回答下列问题——这些问题大多与筹备委员会<sup>122</sup> (下称“筹委会”)总部协定、公约组织总部协定或筹委会/公约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任何其他安排中的关键内容相关。

一、楼房/设备

对每一问题，请针对筹委会阶段和充分实施阶段分别作出回答。

1. 是否会提供新建的办公大楼/设施，还是已经有现成的大楼/设施？说明位置、大小和提供日期。
2. 拟提供的楼房/设施/土地是否
  - 属于捐赠？
  - 供租用？如果是，是否免费租用？
  - 供购买？如果是，售价为多少？
3. 如果已就拟提供的楼房/设施/土地作了决定，请提供租赁或购买草约，如果有此种草约的话。如果没有此种草约，请说明是否需在租赁或购买合约中作任何特殊规定？如果是，需作何种特殊规定？
4. 如果提供现成的楼房/设施/土地，是否可免费翻修/改建？
5. 操作/维修以及大修是否免费？
6. 如果楼房/设施需要扩建，是否能够扩建？如果能够，是否会免费提供其他的土地/楼房/设施？

---

<sup>122</sup> 本调查表设想,在实施的筹备阶段将有一个筹备委员会。究竟是否设立筹委会的问题尚未决定。

7. 如果楼房/设施/土地为公约组织所拥有,而公约组织又迁移至同一东道城市的不同地点,则对出售原来的楼房/设施/土地是否会有任何限制?如果有,会有哪些限制?或者,是否会由贵国买下?如果是,买价为多少?

8. 如果由公约组织出资来建造任何楼房/设施,公约组织是否可为了提高效率比而自由进行国际招标?得标者是否可在贵国施工?

9. 是否免费提供下列设施?(请具体说明“免费”时间段。)这些设备是否配有最新的技术?

- 办公室家具
- 办公室设备
- 办公室用品
- 供暖和通风系统及其必要设备
- 公用设施(例如煤气/水/排污/电/废物处置)
- 通讯线路(电话/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传真/计算机网络/内部电话中心/接线)
- 安全设备/安全区设备
- 会议设备,包括口译系统

10. 楼房/设施中是否有下列便利?请说明大致的座位数目:

- 在筹委会阶段,供临时技术[秘书处][机构]使用的若干间会议室和供全体会议使用的一间会议厅?
- 在充分实施阶段,供技术[秘书处][机构]使用的若干间会议室、供执行理事会使用的一间会议厅和供缔约国大会使用的一间会议厅?

11. 如果打算为执行理事会/缔约国大会/筹委会全体会议提供公共或商用的会议场地,请说明其位置和座位数目。是否会免费提供?能否确保此种会议场地可供使用?是否会为此种会议场地免费提供安全警卫?

12. 楼房/设施中是否有可为技术[秘书处][机构]工作人员及各国代表团提供服务的自助食堂和/或餐厅?其座位有多少?

13. 楼房/设施是否有够大的场地可供技术[秘书处][机构]工作人员及所有缔约国代表团免费停车?车位有多少?

14. 是否可为楼房/设施所在场地免费提供昼夜警卫? 将免费提供何种实际保卫手段(机械/电/电子)? 贵国的警方是否会负责外部安全?

15. 请说明在贵国提供的具体条件中是否还有任何其他相关的“楼房和设备”条件值得考虑。

## 二、特权和豁免及其他待遇

### 1. 筹委会/公约组织

#### (a) 关于特权和豁免的一般规定

筹委会和公约组织能否享有设在贵国的现有国际组织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其中包括:

- 管辖豁免
- 所在场地、家具、档案、样品、设备和其他物品不受侵犯
- 金融不受控制、管制或任何拖欠
- 通讯和出版方面的便利或豁免, 包括:
  - 使用密码和通过外交信使和密封邮袋收发函件的权利及使用无线电发报机的权利
  - 邮件、电信和其他通信的优先和费率及报刊、广播和电视的收费率方面的优惠待遇
- 免交直接税和关税

#### (b) 免税待遇

- (1) 筹委会和公约组织能否免交间接税?
- (2) 对于可免税的项目或每张发票的金额是否有任何限制(下限和上限)?
- (3) 免税方式是否为预先扣除?

#### (c) 海关待遇

- (1) 筹委会和公约组织可免交何种关税、税收、税款? 此种关税免除是否适用于任何数量的进出口财产? 进出口的财产是否免于海关检查?
- (2) 免税物品在何种条件下可在东道国出售?

(d) 开办免税店

筹委会和公约组织是否有权开办自己的免税店？谁能在免税店购物？

2. 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及其成员

(a) 常驻代表团

(1) 公约组织的每一成员能否设立自主的常驻公约组织代表团？如果可以，其代表团能否享有设在贵国的外交使团按照《维也纳公约》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2) 贵国对包括服务人员在内的常驻代表团人员数目是否有任何限制？

(b) 常驻代表团成员

(1) 常驻代表团成员，其中包括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和勤杂人员：能否享有设在贵国的外交使团同级工作人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的配偶、子女、受其抚养的家庭成员及私人家佣的待遇如何？(如有必要，请说明上述人员类别的定义。)

(2) 免税待遇

a. 常驻代表团成员能否免交间接税？

b. 如果免交增值税，对于可免税的项目或每张发票的金额是否有任何限制(下限和上限)？

c. 免税方式是否为预先扣除？

(3) 关税待遇

a. 常驻代表团的每一成员可免关税进口几辆机动车辆？

b. 上牌照需要等多长时间？

c. 在何种条件下免税机动车辆可不补交关税而出售？

3. 缔约国代表

缔约国代表及其出席筹委会和公约组织代表团的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能否享有与《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给予会员国代表的同等特权和豁免或与之不同的特权和豁免？

#### 4. 筹委会/公约组织的总干事/官员

##### (a) 总干事/高级官员

- (1) 总干事能否享有设在贵国的外交使团的团长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 (2) 哪一级官员可享有外交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 (3) 上述人员能否免交间接税？
- (4) 如果免交增值税，对于可免税的项目或每张发票的金额是否有任何限制(下限和上限)？免税方式是否为预先扣除？
- (5) 他们可免关税进口几辆机动车辆？
- (6) 上牌照需要等多长时间？
- (7) 在何种条件下免税机动车辆可不补交关税而出售？

##### (b) 其他官员

总干事及以上(a)段(2)项所指的官员以外的其他官员能否享有设在贵国的外交使团同级工作人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 (c) 身为东道国国民的官员

身为东道国国民的官员能否免交所得税？

##### (d) [ 访查 ] / 调查人员

[ 访查 ] 和调查人员在海关和安检口能否享受优待以便于他们出入贵国？

#### 5. 专 家

可给予筹委会和公约组织的出差专家何种特权和豁免？这种特权和豁免是否不同于《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给予为联合国出差的专家的特权与豁免？

#### 6. 签 证

- (a) 对下列人员，无论国籍如何，需要等多长时间才免费发给签证？

- 常驻代表团成员及其配偶、子女、受其抚养的家庭成员、私人家佣和客人
- 公约组织的官员及其配偶、子女、受其抚养的家属、私人家佣和客人
- 缔约国代表、副代表、顾问及其配偶
- 与公约组织有密切关系的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和官员
- 专家及其配偶和子女

(b) 对经常从本国首都来参加会议的人，是否可发给多次入境签证？例如，有效期涵盖整个筹委会阶段的签证？此种签证有效几年？

## 7. 劳动市场准入

常驻代表团成员及公约组织官员的配偶和子女能否不经过复杂的程序而能进入劳动市场？如果能，请说明此种程序。在成员或官员任期结束时，其配偶和子女能否继续工作一段合理的时间？

## 8. 社会保险

- (a) 公约组织及其官员是否无须为贵国的社会保险制度缴付任何款项？
- (b) 公约组织建立的任何备用基金能否享有公约组织本身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 (c) 常驻代表团人员包括行政和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受其抚养者、私人家佣能否免交向贵国社会保险制度交纳的一切义务缴款？

## 9. 身份证

能否发给公约组织/各常驻代表团的每位官员/专家/成员及受其抚养的家庭成员和私人家佣一张身份证？需等多长时间才发证？

#### 10. 东道国关系和为常驻代表团提供的设施

- (a) 在与地方当局和当地法规的关系方面，向外交使团提供哪些机制/设施以便利其交往、提供信息和解决困难？
  - (b) 为此是否有一个指定的联络处？
  - (c) 担负这些职能的工作人员是否受过公共关系方面的适当培训？
  - (d) 根据贵国的经验，外交使团通常提出哪类抱怨？这些抱怨如何解决？
  - (e) 如东道国认为给予筹委会和公约组织的特权和豁免可能受到滥用，可采用何种程序？
11. 如贵国政府与一政府间组织订有协议，给该组织的条件优于本问题单所述安排给予其他国际组织的条件，贵国政府是否将此种较优惠的条件给予本组织？
12. 请说明在贵国提供的具体条件中是否还有任何其他相关的“特权和豁免”条件值得考虑。

#### 三、关于总部协定/安排谈判和实施的情况

1. 能否说明为与拟议的生物武器公约组织相似的组织谈判一项总部协定的通常所需时间？
2. 一旦达成总部协定/安排，贵国能在多短的时间内准备实施？
3. 贵国准备利用何种供资来源提供实施任何协定/安排的经费？
4. 如何在贵国法律制度中落实总部协定/安排的义务？通过法律和/或规章？

#### 四、关于东道城市的一般情况

##### 1. 职能方面具备的条件

- (a) 地区或当地人员和劳工情况是否允许招聘大量能说英语和/或法语的高效率/人员从事专职或兼职工作，尤其是行政、文秘和语言部门(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工作？
- (b) 有多少国家目前在东道城市设有代表处？

- (c) 是否有任何设在东道城市的国际组织与公约组织特别相关？其规模和预算如何？可以期望这些国际组织与公约组织之间发生哪些协同效应？
- (d) 是否有任何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实验室/研究机构能够为公约组织提供协助(例如培训方案)？
- (e) 哪些国际新闻媒体设有办事处和派有记者？
- (f) 最近的国际机构的航班详情，例如，除每日飞往联合国总部的航班数外，说明从机场直飞的国际目的地(包括班次频度)。
- (g) 外交使团在最近的国际机场可享受的便利，如专用停车场、免税店？
- (h) 是否有通往各邻国的高速铁路。
- (i) 东道城市中提供会议/办公室服务的公司数目。
- (j) 公约组织楼房/设施附近步行可及的旅馆数目(床位数)和餐馆数目(普通级)。

## 2. 其他条件

### (a) 安全

- (1) 请说明东道城市和贵国的犯罪率。
- (2) 如果自 1994 年以后发生过任何侵入国际组织及使馆/常驻代表团所在场地和/或攻击受到正式委派的外交官并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请说明所有这些事件的详情以及有关当局如何处理这些事件。
- (3) 有哪些确保国际组织和使馆/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现行措施？

### (b) 东道城市内通往下列地点的公共交通服务：

- 拟提供的楼房/设施；
- 住宅区；
- 国际机场；
- 旅馆。

(c) 住房

- (1) 常驻代表团成员和技术 [ 秘书处 ] [ 机构 ] 工作人员能否有适宜的住房。
- (2) 与拟提供的楼房/设施相距不太远的三居室公寓和/或房屋的月租金。
- (3) 是否有房地产代理商和/或房管所?

(d) 生活费用

- (1) 四口之家的平均生活费用。
- (2) 一个巨无霸汉堡包的价格。

(e) 是否为东道城市订有联合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表? 如果有, 请提供 1998 年的数值。

(f) 教育设施(学前班、小学、中学、大学、国际学校和其他)及其年费。

(g) 日托服务。

(h) 医疗服务。

(i) 医疗保险。

(j) 是否将接受外国驾驶执照, 还是须依照贵国规章换照? 新驾照是否将免费发给? 换照需要等多长时间?

(k) 有多少公司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 费用如何?

(l) 东道城市是否有有线电视? 如果有, 可收看哪些电视台, 费用如何?

(m) 宗教

东道城市中有哪些以定期礼拜仪式和注册会众中心为代表的不同宗教社团?

3. 请说明在贵国提供的具体条件中是否还有任何其他相关的“一般情况”条件需要考虑。

-- -- -- -- --